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伍拾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拾亿元
发行期限:	366天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 债项: A-1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二零一一年九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	8
一、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8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8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3
一、主要发行条款.....	13
二、发行安排.....	14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17
一、融资目的.....	17
二、募集资金用途.....	17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17
四、公司承诺.....	1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1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4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2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3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9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49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57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57
二、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60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71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76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76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77
七、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付息债务情况.....	77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79
九、或有事项.....	82
十、其他重要事项.....	8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90
一、对公司主体的评级报告摘要.....	90

二、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评级报告摘要.....	91
三、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92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92
第八章 担保.....	95
第九章 税项.....	96
一、营业税.....	96
二、所得税.....	96
三、印花税.....	96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97
一、发行人承诺.....	97
二、信息披露.....	97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99
一、违约责任.....	99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	99
三、不可抗力.....	103
四、弃权.....	103
第十二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04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108
一、备查文件.....	108
二、文件查询地址.....	108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10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1 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亿元、期限为 366 天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数量和价格水平意愿的程序。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承销协

	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开发”	指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华能财务”	指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新电力”	指 中新电力（私人）有限公司。
“大士能源”	指 大士能源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超临界机组”	指 机组配备的锅炉内蒸汽的压力大于临界压力(22.064MPa)且小于 25MPa 的机组称为超临界机组。在超临界与超超临界状态，水由液态直接成为汽态，即由湿蒸汽直接成为过热蒸汽、饱和蒸汽，所以热效率高。

- “超超临界机组”** 指 配备超超临界锅炉的机组。锅炉内蒸汽压力介于 25 - 31MPa 的锅炉称为超超临界锅炉。
- “BBtu”** 指 10 亿英国热量单位。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本公司信用评级确定的。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变动将会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其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本期短期融资券转让和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本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未来现金流入与预期出现较大偏差，将可能导致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资产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较为单一，资产主要为发电设备、电厂所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以上资产流动性较差。如果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本期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投资者将面临发行人资产短期内整体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2. 债务规模逐年扩大的风险

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资产规模较大。电厂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技术改造和资产收购等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将有持续的融资需要。公司近年来债务增长较快，2008年至201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230.15亿元、

1,452.80亿元和1,630.94亿元,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已经达到1,934.69亿元,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较大的建设规模,资本支出较多,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逐年增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高位,并有逐年提高的趋势,2008年至2010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74%、74.89%和72.82%,2011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达到76.54%。在本次短期融资券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继续保持高位,虽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仍说明公司偿债负担较重,有可能导致融资成本提高、债券到期无法及时偿还等财务风险。

4.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有力地拉动了电力需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但是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因此盈利水平受电煤价格影响较大。2008年由于电煤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利润总额大幅下降,发行人毛利率下滑至1.40%。经改善2009年利润实现上升,发行人毛利率为16.03%。由于燃煤价格上升,2010年毛利率下降至11.01%,2011年上半年为9.84%。虽然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煤炭行业下游需求的放缓和煤炭新增产能的增加,我国煤炭市场供求整体形势将相对宽松,煤炭价格将处于平稳态势,但也不排除煤炭价格的再次大幅上涨给公司带来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5.汇率风险及外币利率风险

境内业务方面,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尚有部分未到期的外币信贷余额,主要是美元和欧元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7.04亿元和4.52亿元,汇率的波动会使得公司外币贷款产生汇兑损失或者收益。境外业务方面,公司拥有中新电力100%股权,由于新加坡元对美元汇率存在波动性,将对公司未来汇兑收益或损失产生影响。在公司境内债务中,人民币债务约占90%,外币债务约占10%,且外币债务中约半数浮动利率计息,因此,外币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债务成本。

6.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风险

本公司下属的间接子公司大士能源基于其所处电力市场运作机制开展了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品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交易。截至2011年6月30日,新加坡大士电力公司对燃料采购进行保值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0,278万元;对燃料采购所需外汇进行保值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251万元。上述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可能面临交易对手无法偿付款项的信用风险、以及由市场波动引起的损失。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2010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依然存在，虽然中国经济率先回升向好，但仍然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发展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2.燃料成本波动风险

2008年-2010年煤炭的市场采购价格分别为673.75元/吨、551.29元/吨和631.78元/吨，重点合同采购价格分别为504.05元/吨、504.64元/吨和579.48元/吨；2011年1-3月，煤炭的市场采购价格达到648.67元/吨，重点合同采购价格为568.03元/吨。进入2011年以来，全国煤炭产能明显增长，电煤供需将呈总体平衡，电煤价格也将趋于平稳，但供需的匹配存在结构性问题，局部性、时段性的紧缺还将存在。公司2011年已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落实了年度合同，以保证稳定供应，但受市场煤炭价格波动和铁路运力的影响，全国的煤炭稳定供应和煤炭价格还存在局部时段性的不确定因素。公司电源结构相对单一，发电资产以火电为主，对电煤依赖程度较高，燃料成本的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3.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开发与生产，营业收入主要为电力、热力销售。虽然公司认为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公司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公司的经营风险。

4.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电力资产基本为火电机组。2010年公司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5,564小时，较2009年增加344小时。从目前情况看，2011年国民经济继续向好的趋势没有变，用电需求仍保持增长态势，但随着新机组的不断投产，特别是风电等新能源发电机组快速增长，电力供给能力在日益提高，加之节能减排、节能发电调度和三公调度等政策的影响，使区域内同类型机组计划利用小时数基本相当，据中电联预测，2011年全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较2010年略有增加。公司可能因此面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已按照电力行业的特点，建立起一套科学、规范且行之有效的独立电力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同时，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国内和国际资本市场严格要求的内部控

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 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电力工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 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 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2. 控股股东实施影响的风险

华能开发目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因其控股地位, 其在公司董事会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股利分配政策及其它公司营运方面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虽然自公司成立以来, 华能开发一直积极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 致力于提升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 且华能开发对国内、国际电力市场的准确判断也对公司制定经营发展策略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是公司不能保证华能开发依法行使其控股股东权利的行为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 海外投资风险

2008 年, 公司取得了中新电力 100% 股权, 中新电力拥有 100% 权益的大士能源是新加坡最大的三家发电公司之一。目前, 中新电力设备先进、经营稳定、管理规范, 是国际电力市场上的优质资产。但是, 由于海外竞争性电力市场和国内电力市场在经营模式、业务管理、外部监管和市场环境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不能保证未来海外投资的盈利能力。

(四) 政策风险

1. 宏观政策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环保政策

在节能环保方面, 国家排污费征收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高, 给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控制资本性支出的努力增加了难度。2003 年 2 月,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公布 (第 31 号令)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制定了严格的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国家针对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标准进一步提高,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压力, 对所属电厂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3. 节能发电调度政策

2007 年 8 月,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 (试行) 的通知》 (国办发 [2007] 53 号)。通知要求节能发电调度应“与电力市场建设工作相结合, 充分发挥电力市场的作用”。国家电监会正在积极研究如何将节能发电调度与电力市场建设进行有机结合, 具体政策办法还在研究制定过程中, 目前试点省份的节能发电调度准备工作正在积极开展。鉴于

国家对节能减排的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将成为影响电力市场发展趋势的重要因素。

（五）关联企业竞争风险

由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与其直接控股股东华能开发和间接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两家关联企业在开发建设新电厂及现有运营电厂经营方面存在同业竞争。该类同业竞争如处理不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者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华能开发在与公司签署的相关重组协议和业务竞争备忘录中承诺：华能开发处置电厂时，公司在是否购置方面具有优先选择权；在开发30万千瓦以上的燃煤电厂时，公司在相关重组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下为唯一开发人；对于30万千瓦以下或其他电厂，除非公司书面表示无意对其进行开发，否则开发权应属于公司；华能开发同时表示其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开发业务方面，不会与公司进行竞争。此外，根据华能集团的相关会议纪要，华能集团在转让其电力资产、权益以及开发电力项目时，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公司首次发行A股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华能集团于2010年9月就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承诺指出，华能集团将继续遵循之前已作出的承诺，为进一步避免与华能国际的同业竞争，华能集团进一步承诺：将华能国际作为华能集团常规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对于华能集团位于山东省的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用5年左右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且条件成熟时注入华能国际。华能集团在山东省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常规能源业务项目时，华能国际具有优先选择权；对于华能集团在其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非上市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用5年左右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符合上市条件时注入华能国际，以支持华能国际的持续稳定发展；华能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能开发与华能集团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与措施，积极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发行人待偿还公司债余额 100 亿元、待偿还短期融资券 50 亿元、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 40 亿元。
4. 注册金额: 人民币伍拾亿元。
5.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拾亿元。
6.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6 天。
7. 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8. 发行利率: 按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9.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11. 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2. 簿记建档日: 2011 年 9 月 16 日 9:00—11:00。
13. 发行日: 2011 年 9 月 16 日。
14. 缴款日: 2011 年 9 月 19 日。
15. 债权登记日: 2011 年 9 月 19 日。

16. 起息日: 2011 年 9 月 19 日。
17. 上市流通日: 2011 年 9 月 20 日。
18. 本息兑付日: 2012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 兑付公告: 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 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 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1.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2.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级别为 A-1。
23. 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24.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 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 发行人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发布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期发行日前一个工作日, 簿记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传真向承销团成员发送本期发行的申购及配售说明。认购人必须在发行日上午 9:00 至上午 11:00 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书面形式的加盖公章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 在规定的以外所作的任何形式认购承诺均视为无

效。

簿记管理人于发行日下午之前向中标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中标承销商本期短期融资券中标数量及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发行利率。

（二）分销安排

2011年9月19日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分销期，承销团成员应在分销期内，将各自承销额度内的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分销至合格投资者。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银行间市场的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中标的投标人应于缴款日上午11: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中标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银行总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清算收付中心资金结算

账号：213004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0877

汇款用途：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簿记管理人按照“承销协议”指定的划款路径，于缴款日将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款项足额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发行人于缴款日17:00前向上海清算所提供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缴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公布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收益率、发行期限等情况。

（四）登记托管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投资者认购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工作。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短期融资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1年9月20日。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融资目的

(一) 优化融资结构

目前公司中短期融资渠道包括银行贷款、发行中期票据以及短期融资券等，融资渠道丰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

(二) 降低融资成本

银行贷款利率相对较高，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使公司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一) 偿还银行贷款，改善融资结构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部长、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1.39 亿元和 394.82 亿元，公司资金成本相对较高，本期发行所募集资金的 50% 将用来归还公司本部银行贷款，置换负债品种，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降低融资成本。

(二) 补充短期经营性流动资金

本公司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运营大型发电厂为主业，需要大量采购原材料，特别是煤炭以满足生产和经营的需要，2008、2009 和 2010 年度本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22.27 亿元、608.58 亿元和 902.89 亿元，2011 年上半年本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550.14 亿元。伴随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有所增加，本期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另外 50% 将用于满足公司本部运营机组采购煤炭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险控制管理措施。公司制定了《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和相应考核办法，采取高度集中的资金管理模式，对下属单位资金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一方面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降低了资金分散管理导致的风险。对于重大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均有完善的内部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司利益。对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内部有关财务制度和承诺的资金用途，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对本期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并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不用于项目建设、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本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 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培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55,383,440 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工商登记号： 10000040000496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 2 号（天银大厦 C 段西区）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电话： 010-63226999

传 真： 010-63226888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

股票已上市地及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代号： 600011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代号： 902

ADR： 纽约证券交易所

ADR 代号： HNP

公司网址： <http://www.hpi.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本公司是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74 号文《关于设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资三函字第 338 号文《关于设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华能国际电力开发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江苏省投资公司、辽宁能源总公司、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南通市建设投资公司以及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本及历次变动情况

1. 设立时的股本

发起人设立本公司时投入的资产为其共同投资建设的大连电厂、上安电厂、南通电厂、福州电厂和汕头燃机电厂以及其他扩建项目和新建项目，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总值为 53.57 亿元，其中 37.50 亿元作为发起人股份（折股比例约为 70%），其余 16.07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750,000,000 股。

2. 股本历次变化情况

（1）首次发行外资股后股本的变化

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4]93 号）及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到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委发（1994）19 号）的批准，公司于 1994 年 10 月发行外资股 1,250,000,000 股，并以美国存托股份的形式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00 股，其中内资股（法人股）3,75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5%，外资股 1,25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

（2）增发外资股后股本的变化

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体改生字[1997]195 号）以及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的批复》（证委发[1997]86 号）批准，公司于 1998 年 3 月增发 250,000,000 股外资股，并向华能开发定向配售 400,000,000 股内资股。增发及配股之后，公司总股本为 5,650,000,000 股，其中内资股（法人股）4,15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3.45%，外资股 1,5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6.55%。

（3）首次发行 A 股后股本的变化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67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发行了 350,000,000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000,000,000 股，其中内资股（法人股）4,25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0.83%；外资股 1,5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流通 A 股 25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17%。

（4）可转换债券转股后股本的变化

经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计委关于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计外资[1997]597 号）以及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及上市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委发[1997]25 号）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5 月和 6 月在境外共发行面值为 230,000,000 美元的可转换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分别于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转

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273,960 股、27,397,240 股、41,040 股。

(5) 2004 年分红转增后引起股本的变化

200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 2003 年利润分配决议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5 股转增 5 股,使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055,383,440 股,其中内资股(法人股) 8,5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0.51%, 外资股 3,055,383,440 股,占总股本的 25.34%, 流通 A 股 500,00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4.15%。

(6) 股权分置改革引起股本结构的变化

发行人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公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 A 股流通股股东会议, 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华能集团和华能开发支付的 3 股股票; 2006 年 4 月 19 日, 对价股份依法上市流通, 至此, 发行人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7) 定向增发外资股、非公开发行 A 股引起股本结构的变化

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以及证监会关于核准本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批复以及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 的批复, 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 15 亿股, 2010 年 12 月 28 日定向增发 H 股 5 亿股。至此总股本由原来的 12,055,383,440 股增加到 14,055,383,440 股。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内资股(A 股) 为 10,500,000,000 股, 约占总股本的 74.7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为 3,555,383,440 股, 约占总股本的 2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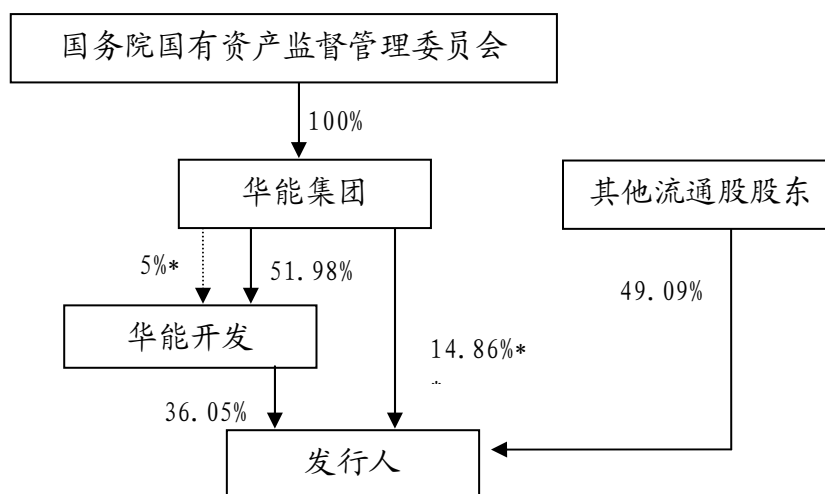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结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能开发(控股 36.05%) 及华能集团(控股 11.16%), 其余为流通股股东(持股股东情况见图 5-1)。华能集团对华能开发直接控股 51.98%, 间接对华能开发控股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华能集团 100% 控股, 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 5% 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还间接持有华能开发 5% 的权益。

表 5-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36.05%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7.46%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1.16%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9%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3.72%
CHINA HUA NENG GROUP HONG KONG	3.70%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6%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2.66%
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5%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公司 H 股名义股东，其所持股份为其所代理的 H 股股东的股份总和。

**上述股东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为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和 CHINA HUA NENG GROUP HONG KONG 的控股股东。

（二）控股股东情况

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6 月，注册资本 4.5 亿美元，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华能开发持有发行人 36.05% 的股份，其目前的股权结构见表 5-2:

表 5-2: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股东名称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群发展有限公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尚华投资有限公司	中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股权比例	51.98%	15.77%	15.00%	5.80%	5%	5%	1.45%

华能开发的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筹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等，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能国际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409.44 亿元，负债总额 1751.42 亿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3.84 亿元，利润总额 44.73 亿元，税后净利润 35.56 亿元。2011 年 3 月末，华能开发资产总额 2,602.47 亿元，负债总额 1940.68 亿元。201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0.05 亿元，利润总额 1.44 亿元，税后净利润-0.91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能开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

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988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成立。2002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实施了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华能集团注册资本200亿元，主要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从事能源、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截至2010年末，华能集团在全国27个省（区、市）和境外拥有电力生产运营电厂154家，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1,343万千瓦，约占全国装机容量的11.94%，完成发电量5376亿千瓦时，约占全国发电量的12.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华能集团合并总资产6,623.99亿元，总负债5,581.3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42.62亿元，2010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7.83亿元；截至2011年3月末，华能集团合并总资产6,908.04亿元，总负债5,849.0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58.99亿元，2011年1-3月实现利润总额-5.59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能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 资产方面：发行人所有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燃料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等。

2. 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金福利管理制度。公司现任董事长曹培玺，同时任华能集团总经理、华能开发董事长；公司现任副董事长黄龙，同时任华能集团副总经理，华能开发董事；公司现任董事李世棋，同时任

华能开发总经理；公司现任董事黄坚，同时任华能集团总经理助理；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郭珺明，同时任华能集团总会计师；公司现任监事张梦娇，同时任华能开发财务部经理。除以上人员之外，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人员在发行人控股公司任职。

3.机构方面：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

4.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业务经营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拥有自主的上下游客户和生产销售渠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及自主经营能力。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 5-3: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或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华能国际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元	煤炭的批发经营	100%	-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 元	发电	50%	-
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0,000 元	发电	70%	-
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235,000 元	装卸搬运服务	50%	-
华能营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30,000,000 元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	100%	-
华能湖南湘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元	建设、经营管理水电厂及相关工程	100%	-
涿州利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元	建设、经营管理热电厂及相关工程	100%	-
华能左权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 元	电厂筹建项目相关生产服务	80%	-
华能康保风能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元	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厂及相关工程	100%	-
华能酒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667,000,000 元	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厂及相关工程	100%	-
华能(瓦房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	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厂及相关工程	100%	-

华能昌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	建设、经营及管理风力发电厂及相关工程	100%	-
华能如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7,500,000 元	建设管理风电厂	90%	-
华能广东海门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元	港口装卸, 仓储服务(筹办,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00%	-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元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	100%	-
Tuas Power Generation Pte Ltd. (“TPG”)	1,183,000,001 新元	发电及提供相关产品、副产品和衍生品; 开发电力供应资源和经营电力、电力销售	-	100%
TP Utilities Pte Ltd. (“TP Utilities”)	160,000,001 新元	提供能源及服务-供电、供热、工业用水及废物管理	-	100%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32,840,000 元	发电	75%	-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00 元	发电	60%	-
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5,760,000 元	发电	60%	-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5,000,000 元	发电	55%	-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48,310,000 元	发电	60%	-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4,050,000 元	发电	65%	-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1,902,000,000 元	发电	60%	-
华能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	风电项目的开发经营、电力生产销售	65%	-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7,130,909 元	发电、供热	55%	-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元	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	66%**	-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1,838,300 元	发电	60%	-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4,146,700 元	发电	75%	-
华能淮阴发电有限公司	265,000,000 元	发电	100%	-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930,870,000 元	发电	63.64%	-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	发电	95%	-
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9,700,000 元	发电	70%	-
化德县大地泰泓风能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元	风能开发和利用	100%	-
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	港口货物装卸、港口内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品)、港区内货运站和中转站、水运物资供应	100%	-
华能沾化热电有限公司	190,000,000 元	电能、热能生产销售	100%	-

山东鲁能海运有限公司	45,000,000 元	国内沿海各港间货物运输	53%	-
华能吉林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109,000,000 元	生物质发电	100%	-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元	发电	100%	
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	1,139,000,000 元	发电	100%	
华能罗源陆岛码头有限公司	70,000,000 元	港口供水、装卸、仓储及船舶业务代理	100%	
华能（福州）罗源湾码头有限公司	85,000,000 元	港口管理、港口货物装卸、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港内运输仓储、经营港区内货运站和中转站；对港口业的投资和开发	58.30%	
华能（福建）海港有限公司	652,200,000 元	港口管理，港口货物装卸，提供信息咨询，水运物资补充供应，对港口业的投资开发，港区内运输、仓储、货运站、中转站	100%	
华能苏子河水能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	水力发电、水产养殖、农业灌溉等	100%	
中新电力	1,098,014,668 美元	投资控股	100%	-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146,920,000 元	发电	-	55%***
福建英大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仓储（不含化学危险物品）、货物装卸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钢材、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物品）；商品信息服务、广告服务	-	100%
福建新环源实业有限公司	93,200,000 元	矿泉水开发、加工、销售；PET 饮料瓶、瓶胚、饮料盖加工及销售；电力设备加工、生产、安装；内部职工培训	-	100%
大士能源有限公司	1,338,050,000 新元	供电、供气及投资控股	-	100%
Tuas Power Supply Pte Ltd. (“TPS”)	500,000 新元	电力销售	-	100%
T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TPAM”)	2 新元	提供环保工程服务	-	100%
TPGS Green Energy Pte Ltd. (“TPGS”)	1,000,000 新元	提供公用事业服务	-	75%
New Earth Pte Ltd. (“NewEarth”)	10,111,841 新元	废物循环利用咨询	-	60%

New Earth Singapore Pte Ltd. ("NewEarth Singapore")	12,516,050 新元	工业废物管理及循环利用	-	75%
--	---------------	-------------	---	-----

注：*根据公司与另一方股东的协议，公司拥有控制权。

**根据公司与其余股东的协议，其中一个股东将其拥有的北京热电 25% 股权的表决权无偿委托本公司代为行使。

***开封新力为发行人之子公司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子公司，发行人拥有其 55% 的表决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了吉林生物 100% 的股权。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吉林公司”，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和华能集团公司签署了《吉林生物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以 1.063 亿元的对价向华能吉林公司转让吉林生物 100% 的权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相关权益交割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仍然拥有对吉林生物的控股权。

（二）主要联营公司

表 5-4：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万元)	业务性质
1	山东日照发电有限公司	44%	56,150.23	发电
2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	226,978.52	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购销、能源工程项目等
3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138,221.06	发电
4	重庆华能石粉有限责任公司*	15%	2,429.57	石灰石粉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5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	44,063.41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49%	146,145.75	水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8%	144,820.00	能源及相关行业投资
8	阳泉煤业集团华能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	49,000.00	对煤、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咨询、服务管理
9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30%	37,500.00	压水堆电站项目的筹建
10	边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7%	14,393.00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铁路的建设和货物运输、物资供应、服务代理、物流、仓储
11	华能沈北热电有限公司	40%	1,300.00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建设、经营管理电厂
12	左权龙泉冶金铸造有限公司	34%	35,700.00	生铁冶炼、铸造，金属镁锭、原煤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焦炭、焦油销售
13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30%	29,820.00	核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注：*石粉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珞璜发电公司的联营企业。

**根据深圳能源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深圳能源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配股后，本公司持有深圳能源 2.4 亿股股份，约占其股权的 9.08%，深圳能源同时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深能集团的子公司。考虑到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以及通过深能集团间接持有的深圳能源的权益，且本公司委任董事及监事于深圳能源，本公司对深圳能源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并因此将深圳能源归类为联营企业。

(三) 主要合营公司

表 5-5: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万元)	业务性质
1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50%	105,800.00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服务等
2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50%	16,000.00	电厂的经营管理及相关工程建设

注：*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南通发电公司的合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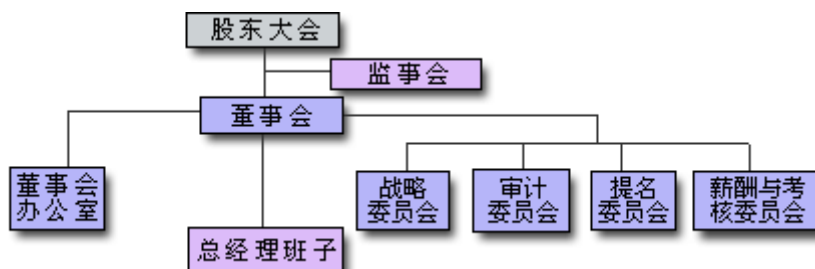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 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现有十五名董事，包括五名独立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六名监事组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

图 5-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图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推进公司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加强公司制度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始终以“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确保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增长的回报。

1.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批准和修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4)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 8 名，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为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
- (13) 在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 (14)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强化董事职责, 更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从而达到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利润最大化,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 以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监督和指导作用。另外, 按照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监管部门对加强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 公司一直重视独立董事在监督和决策中的作用, 并且还将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作用和职能。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监事会

截止目前,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监事 5 名。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 向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 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5)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 (9)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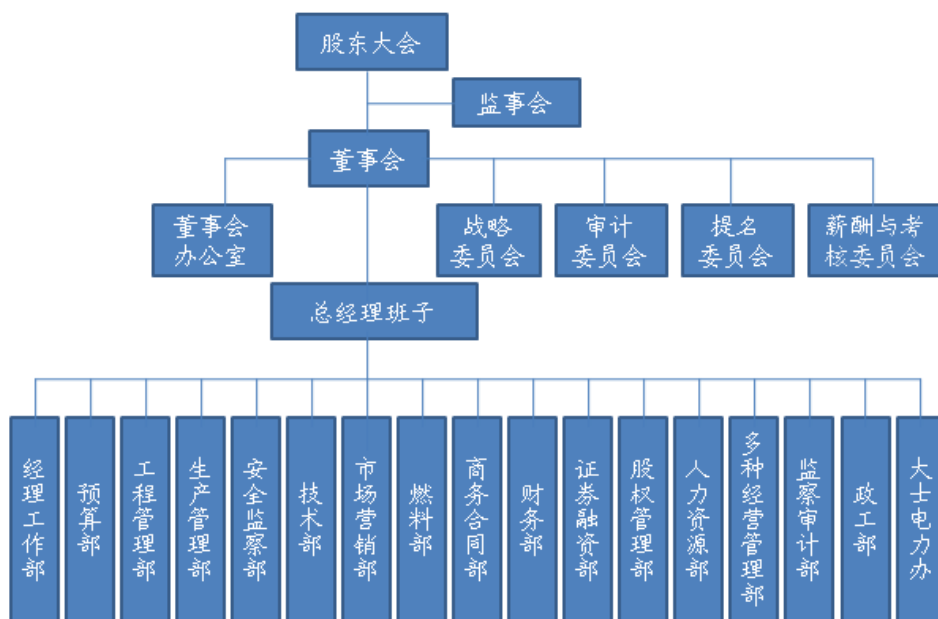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如下图：

图 5-3：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公司总部设十八个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工作部、预算部、工程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监察部、技术部、市场营销部、燃料部、商务合同部、财务部、证券融资部、股权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多种经营管理部、监察审计部、政工部、大士电力办，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1.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日常事务。
2. **经理工作部：**负责公司秘书、外事、办公楼管理、总务、机关财务等方

面的业务；代管信息中心和法律事务办公室。

3. 预算部：负责公司综合计划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和综合统计管理等工作。

4. 工程管理部：负责公司的基本建设工程自项目可研审批后至工程竣工验收止的全过程基建管理工作。

5. 生产管理部：负责公司生产管理方面的工作。

6. 安全监察部：负责公司生产、工程及多经的安全监督管理。

7. 技术部：负责公司科技管理和技术标准管理相关工作。

8. 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电力市场营销的有关业务及管理工作。

9. 燃料部：负责公司燃料供应及协调等工作。

10. 商务合同部：负责公司商务合同和设备材料采购等工作。

11. 财务部：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会计稽核、财政税收、资金管理、外汇管理、资产管理、成本控制、财务分析、审计评估、内控管理等工作。

12. 证券融资部：负责公司市场融资、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13. 股权管理部：负责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股权管理工作。

14.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培训和社会保险等工作；代管社保中心。

15. 多种经营管理部：负责公司管理单位的多种经营以及粉煤灰和脱硫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工作的归口管理。

16. 监察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执纪监督、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17. 政工部（企业文化部）：负责公司党群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18. 大士电力办公室：负责大士能源管理以及公司在新加坡的其他业务。

（三）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

1.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及相关考核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汇票管理办法》等数项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有有关贷款、担保、投资等事项的相关规定。

2. 重大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对投融资进行集权管理，下属全资和控股电厂的投资、融资权收归公司统一管理，有效地降低了投资风险。

3. 成本控制方面，公司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法和预算管理控制手段，对下属电厂的资金实行全额集中管理。对于下属分公司和全资电厂，公司要求除个

别小额及特殊支付外，其他所有资金支出必须通过公司集中对外支付，经营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

4.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在历年年报中均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由注册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说明，未发生任何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6. 对外担保方面，公司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1) 以下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a.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c.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d.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e.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 董事会可以在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3) 除适用法律和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和 20%之间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长联合副董事长有权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

6. 下属子公司管理方面，根据现代企业制度框架，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下成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及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在经营层面，公司设立 16 个部门，分别完成经营工作中的各类专业性工作，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业务管理和统一的组织协调。

上述各项制度和措施为公司生产经营构造了健全的管理框架。上述各项制度的及时制定和严格执行，不仅确保了公司运作日趋规范，公司管理质量逐步提高，而且多年来使公司获得了包括《机构投资者杂志》、《欧洲货币》、《亚洲货币》、《亚洲金融》、《投资者关系》、《资本》等国际投资界权威刊物评定的“中国区最佳公司规范治理奖”、“中国区总体最佳管理公司第一名”、“中国区最佳公司战略、最佳经营效率第一名”、“最关注股东价值第二名”、“最佳投资者关系奖”、“亚洲最佳公用事业公司奖”、“收购合并项目最佳信息披露沟通奖”、“中国区最佳公司管制”等多项荣誉。

(四) 发行人内控制度

在内控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方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最高的内控监督职责,公司成立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并在财务部下设具体办事机构(内控办公室),所属分支机构均按此原则相应设置机构,公司监察审计部对内控实施独立的内审监督并定期发布监督意见;在董事会对内控工作安排方面,由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内控工作,每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均听取公司内控工作汇报并提出具体意见。

2006 年,公司围绕内控的基本理念和内涵,遵循《萨班斯法案》的要求,主要完成八个方面工作:明确内控项目规划和目标;建立健全内控组织体系;加强管理制度建设;设计并完善《内部控制手册》和《内控测评手册》;组织内控评估及缺陷整改;加强内控宣传和培训;运用内控管理软件,降低内控成本;建立内控监督机制。《内部控制手册》已经成为公司内部管理的法典。公司外部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6 年的内控工作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成为率先通过《萨班斯法案》404 条款审计的在美上市的中国企业。从 2007 年起,公司已分阶段、分步骤实施内控工作常态化,建立了长效的内控机制。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表 5-4: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培玺	董事长	男	55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黄龙	副董事长	男	57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李世棋	董事	男	54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黄坚	董事	男	48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刘国跃	董事	男	47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总经理			2008 年 4 月 22 日	*
范夏夏	董事	男	48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副总经理			2006 年 3 月 7 日	*
单群英	董事	男	57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徐祖坚	董事	男	56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黄明园	董事	女	52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刘树元	董事	男	60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邵世伟	独立董事	男	65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吴联生	独立董事	男	40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李振生	独立董事	男	66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戚聿东	独立董事	男	44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张守文	独立董事	男	44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郭珺明	监事会 主席	男	45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郝庭纬	监事	男	49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张梦娇	监事	女	47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顾建国	监事	男	44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王兆斌	监事	男	55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张伶	监事	女	51	2011 年 8 月 3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谷碧泉	董事会 秘书	男	53	2007 年 12 月 20 日	*
	副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 31 日	*
李树青	副总经理	男	48	2011 年 8 月 9 日	*
林刚	副总经理	男	46	2008 年 4 月 22 日	*
周晖	总会计师	女	47	2006 年 3 月 7 日	*
赵平	总工程师	男	48	2008 年 4 月 22 日	*
杜大明	副总经理	男	44	2009 年 12 月 23 日	*
高树林	总经济师	男	50	2009 年 12 月 23 日	*

*所标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一) 董事会

1. **曹培玺**，男，195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董事长、华能集团总经理、华能开发董事长。曾任青岛电厂副厂长、厂长，山东电力局局长助理，山东电力局（集团公司）副局长（副总经理），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山东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 **黄龙**，男，195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副董事长，华能集团副总经理，华能开发董事，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新电力（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大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士能源发电（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士能源公用事业（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华能开发国际合作及商务部经理，华能国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毕业于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通讯及自控专业，科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3. **李世棋**，男，195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开发总经理，华能碳资产公司董事长。曾任电力科学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经处处长，华能北京分公司总会计师，华能国际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华能集团电力市场营销部经理，华能国际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

4. **黄坚**，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董事、华能集团总经理助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华能海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华能开发财务部成本价格处副处长、财务部价格综合处处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北京分公司总会计师，华能开发财务部副经理，华能国际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华能集团副总经济师兼预算与综合计划

部主任。毕业于财政部科研院所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

5. **刘国跃**，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董事、总经理，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华能国际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大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大士能源发电（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大士能源公用事业（私人）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华能石家庄分公司（上安电厂）副经理（副厂长）、经理（厂长），华能德州电厂厂长，华能国际副总经理。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

6. **范夏夏**，男，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董事、副总经理，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华能开发工程部综合管理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华能南通分公司副经理，华能国际工程管理部副经理，华能国际国际合作及商务部副经理、经理，华能国际工程管理部经理，华能国际总经理助理兼华能浙江分公司（玉环电厂筹建处）经理（主任）。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

7. **单群英**，男，195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董事，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能交部经理。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

8. **徐祖坚**，男，195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董事，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毕业于辽宁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专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9. **黄明园**，女，195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董事，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副总裁，厦门福达感光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际银行董事，澳门国际银行董事，广发华福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建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经贸委医药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福建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长。毕业于英国德蒙特福特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

10. **刘树元**，男，195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董事，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辽宁省第十一届政协常委，省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辽宁省国际贸促会副会长，辽宁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辽宁省经济文化协会副会长。曾任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辽宁创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能源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华能国际监事，辽宁省第九届、第十届政协常委、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毕业于辽宁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

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

11. **邵世伟**，男，194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独立董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麦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能源部农电司副司长，电力部法规司司长，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厅代主任，华东宜兴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东电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天津大学发电厂、电力网、电力系统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2. **吴联生**，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士毕业后，曾在厦门大学从事为期两年的博士后研究，此后一直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13. **李振生**，男，194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河北省保定市供电局局长、河北省电力工业局总经济师、副局长，山西省电力工业局局长、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主任，国家电网公司总经济师、顾问。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13. **戚聿东**，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二级教授，财务学方向博士生导师、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中国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兼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曾任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稠州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15. **张守文**，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九阳股份独立董事。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系，获法学博士学位。

（二）监事会

1. **郭珺明**，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监事会主席，华能集团总会计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国家电力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电网建设部）财务部副主任兼财会处处长，华能集团财务部副经理，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能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商业财务会计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2. **郝庭纬**，男，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大连大学基础部、教务处科员、副科长，大连市计委、发改委副处长、处长。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研究生学历。

3. **张梦娇**，女，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开发财务部经理，萍乡安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华能段寨煤电有限公司监事，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江西财经大学助教，华能集团审计室二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稽核处处长，华能国际财务部副经理。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

4. **顾建国**，男，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监事，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通市计划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南通瑞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瑞慈医院行政院长，瑞慈（马鞍山）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通市投资管理中心主任，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经济师。

5. **王兆斌**，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监事，经理部经理。曾任解放军52886部队中队教导员，能源部直属机关党委组织部副处长，电力部机关事务局办公室主任，华能国际人事部政工处处长、离退休工作处处长，华能北京热电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华能国际企业文化部副经理、经理，华能国际经理部经理，华能国际企业文化部经理。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政工师。

6. **张伶**，女，1960年6月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监察审计部经理，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能淮阴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华能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华能如东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电力部经调司价格处副处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价格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华能国际财务部价格综合处处长、计划经营部副经理、市场营销部副经理、股权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会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三）经理层

1. **谷碧泉**，男，1957年8月生。现任华能国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华能开发证券融资部副处长、处长，经理部秘书处处长、副经理，华能国际证券融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经理工作部经理，华能集团电力开发事业部副主任，华能开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

2. **李树青**，男，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副厂长、华能上海分公司（石洞口第二电厂）副经理（副厂长）、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厂长、华能华东（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热动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3. **林刚**，男，1964年11月出生。曾任华能开发工程部副处长，华能北京分公司（热电厂）经理（厂长）助理、副经理（副厂长），华能国际综合计划部副经理、市场营销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华能东北电力分公司总经理，华能国际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热动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4. **周晖**，女，1963年3月出生。曾任华能开发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价格管理处副处长、财会二处处长，华能国际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华能国际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

5. **赵平**，男，1962年9月出生。曾任华能开发生产部生技处副处长，华能福州分公司（电厂）经理（厂长）助理，华能开发生产部副经理，华能国际安全及生产部副经理、计划发展部副经理、国际合作及商务部经理、安全及生产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6. **杜大明**，男，1966年出生。现任华能国际副总经理。曾任华能国际经理工作部副处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华能集团总经理工作部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华能集团办公厅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7. **高树林**，男，1960年出生。现任华能国际总经济师。曾任锦州电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沈海热电厂厂长，辽宁电力工业局综合计划部副主任、生产部主任，辽宁省电力科学研究所所长，华能北京热电厂厂长，华能国际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能国际计划发展部经理。毕业于清华大学核反应堆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10年底，公司共有员工33,811人。其中，本科学历人员占27%；专科学历人员占31%；研究生学历人员占3%；中专及以下学历人员占39%。另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占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总数的5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利用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利用国内外资金，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运营大型发电厂，通过电厂所在地电网运营企业向用户提供稳定及可靠的电力供应。

表 5-6: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6,320,335	98.67%	10,273,825	98.50%	7,939,389	99.56%	6,755,384	99.60%
其它业务	85,080	1.33%	156,945	1.50%	34,844	0.44%	27,130	0.40%
合计	6,405,415	100%	10,430,770	100%	7,974,233	100%	6,782,514	100%

注：公司2008年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销售，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上半年主营业务为电力及热力销售、港口服务及运输服务等。

表 5-7: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5,702,417	98.75%	9,151,494	98.60%	6,676,822	99.71%	6,670,225	99.74%
其它业务	72,408	1.25%	130,351	1.40%	19,295	0.29%	17,405	0.26%
合计	5,774,825	100%	9,281,845	100%	6,696,117	100%	6,687,630	100%

表 5-8: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617,918	9.78%	1,122,331	10.92%	1,262,567	15.90%	85,159	1.26%
其它业务	12,672	14.89%	26,593.84	16.94%	15,549	44.62%	9,725	35.85%
合计	630,590	9.84%	1,148,925.01	11.01%	1,278,116	16.03%	94,884	1.40%

注：公司2008年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销售，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上半年主营业务为电力及热力销售、港口服务及运输服务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电力及热力销售、港口服务及运输服务等，其中电力及热力板块占比达到99%以上，且主要为火力发电，因此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原材料成本影响颇大。截至2011年6月30日，受电煤价格继续上涨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至9.78%。发行人其它业务主要为出售燃料等，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较小。

2. 发行人生产能力及发电资产配置情况

近年华能国际通过新建和收购等方式，实现了电力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截至2010年末，公司拥有权益发电装机容量4,651.2万千瓦，可控发电装机容量增长至5,003.3万千瓦，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全资拥有25家营运电厂、控股14家营运电力公司及参股5家营运电力公司。发行人电厂广泛分布在辽宁、河北、河南、甘肃、山东、山西、江苏、浙江、江西、湖南、福建、广东、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全国12个省、4个直辖市；发行人在新加坡全资拥有一家营运电力公司。

从经营规模上看，公司在各大发电集团上市公司中明显占优，是中国规模最大的发电类上市公司之一。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见表5-7:

表 5-9: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中国境内	531.08	28.93%
中国境外	100.95	40.01%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外发电资产分布情况请见表5-8:

表 5-1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华能国际所属电厂装机容量情况

电厂	装机容量 (兆瓦)	总装机容量	权益 (%)	权益容量 (兆瓦)	可控容量 (兆瓦)
全资、控股电厂					
辽宁					
大连	4×350	1,400	100%	1,400	1,400
丹东	2×350	700	100%	700	700
营口	2×320+2×600	1,840	100%	1,840	1,840
营口热电	2×330	660	100%	660	660
瓦房店风电	24×2	48	100%	48	48
内蒙					
化德风电	33×1.5+33×1.5	99	100%	99	99
河北					
上安	2×350+2×300+2×600	2,500	100%	2,500	2,500
康保风电	33×1.5	50	100%	50	50
甘肃					
平凉	3×325 +1×300 +2×600	2,475	65%	1,609	2,475
北京					
北京热电	2×165+2×220+75	845	41%	346	845
天津					

杨柳青	4×300	1,200	55%	660	1,200
山西					
榆社	2×100+2×300	800	60%	480	800
山东					
德州	1×330+2×320+1×300+2×700	2,670	100%	2,670	2,670
济宁	2×135	270	100%	270	270
济宁热电	2×350	700	100%	700	700
辛店	2×300	600	95%	570	600
威海	2×320	640	60%	384	640
日照二期	2×680	1,360	100%	1,360	1,360
沾化热电厂	2×165	330	100%	330	330
河南					
沁北	4×600	2,400	60%	1,440	2,400
江苏					
南通	2×352+2×350	1,404	100%	1,404	1,404
南京	2×320	640	100%	640	640
淮阴	4×330	1,320	64%	840	1,320
太仓	2×320+2×630	1,900	75%	1,425	1,900
金陵燃机	2×390	780	60%	468	780
金陵二期	1×1030	1,030	60%	618	1,030
启东风电	61×1.5+25×2	142	65%	92	142
上海					
石洞口二厂	2×600	1,200	100%	1,200	1,200
石洞口一厂	4×325	1,300	100%	1,300	1,300
上海燃机	3×390	1,170	70%	819	1,170
浙江					
玉环	4×1000	4,000	100%	4,000	4,000
长兴	-	-	100%	-	-
重庆					
珞璜	4×360+2×600	2,640	60%	1,584	2,640
湖南					
岳阳	2×362.5+2×300+1×600	1,925	55%	1,059	1,925
江西					
井冈山	2×300	600	100%	600	600
井冈山二期	2×660	1,320	100%	1,320	1,320
福建					
福州	4×350+1×600	2,000	100%	2,000	2,000

广东					
汕头燃煤	2×300+1×600	1,200	100%	1,200	1,200
海门	2×1036	2,072	100%	2,072	2,072
云南					
滇东电厂	4×600	2,400	100%	2,400	2,400
雨汪电厂	2×600	1,200	100%	1,200	1,200
新加坡					
大士能源	2×600+4×367.5	2,670	100%	2,670	2,670
参股电厂					
四川水电	-	2,200	49%	1,078	-
邯峰	-	1,320	40%	528	-
日照一期	2×350	700	44%	308	-
深能集团	-	7,052	25%	1,763	-
长江电力	-	21,077	2%	329	-
合计		86,848		51,033	54,499

3. 发行人截至2011年上半年发电情况

2008-2010年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分别为1846.32亿千瓦时、2035.20亿千瓦时和2,569.50亿千瓦时，同比涨幅分别为6.30%、10.23%和26.25%，公司近年来发电量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

2010年，公司累计完成售电量2,417.99亿千瓦时。2010 年全年，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累计发电量市场占有率为24.7%，较2009年上升了0.4 个百分点。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1,524.0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8.25%；累计完成售电量1,437.1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8.30%。2011年上半年，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累计发电量市场占有率为26.7%，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2个百分点。

公司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司抢抓2011年全国经济形势继续趋好、全社会用电负荷大幅增长的有利时机，多渠道开拓市场，增发有效电量。

(2) 2010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有多台新机组投产发电，并完成了对滇东能源公司和沾化热电的收购，公司市场份额有所增加。

表 5-11: 发行人所属境内各运行电厂 2011 年上半年发电量情况

境内电厂	2011 年上半年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010 年上半年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同比变动
------	-------------------------	-------------------------	------

境内电厂	2011 年上半年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010 年上半年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同比变动
辽宁省			
大连	33.13	41.60	-20.36%
丹东	16.30	19.27	-15.41%
营口	40.31	49.18	-18.04%
营口热电	16.69	18.11	-7.84%
内蒙古			
化德风电	0.72	0.74	-2.70%
河北省			
上安	74.81	65.64	13.97%
康保风电	0.0029	-	-
甘肃省			
平凉	65.27	40.17	62.48%
北京市			
北京热电	22.63	23.12	-2.12%
天津市			
杨柳青热电	31.67	30.45	4.01%
山西省			
榆社	21.37	24.90	-14.18%
山东省			
德州	77.43	76.10	1.75%
济宁	25.31	24.95	1.44%
辛店	16.78	16.45	2.01%
威海	51.21	19.03	169.10%
日照二期	41.74	37.71	10.69%
沾化热电*	8.59	9.76	-11.99%
河南省			
沁北	76.68	66.73	14.91%
江苏省			
南通	47.38	40.57	16.79%
南京	19.81	17.96	10.30%
太仓	56.95	58.49	-2.63%
淮阴	35.82	39.81	-10.02%
金陵 (燃机)	14.43	9.41	53.35%
金陵 (燃煤)	56.52	32.97	71.43%
启东风电	1.41	1.14	23.68%
上海市			
石洞口一厂	37.49	37.20	0.78%
石洞口二厂	39.87	30.41	31.11%
上海燃机	7.17	5.33	34.52%
石洞口发电	32.90	-	-
重庆市			

境内电厂	2011 年上半年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010 年上半年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同比变动
珞璜	82.87	63.01	31.52%
浙江省			
玉环	130.99	103.38	26.71%
湖南省			
岳阳	47.11	26.97	74.68%
江西省			
井冈山	47.22	37.72	25.19%
福建省			
福州	60.15	28.44	111.50%
广东省			
汕头燃煤	33.00	36.49	-9.56%
海门	55.67	56.25	-1.03%
云南省			
滇东能源*	62.96	74.54	-15.54%
雨汪能源*	33.68	35.67	-5.58%
合计	1524.04	1188.36	28.25%

注：山东省沾化热电、云南省滇东能源和雨汪能源 2010 年第上半年发电量数据仅供参考，不计入公司 2010 年第上半年发电量合计数。

4. 上网电价情况

2010 年，公司境内业务平均结算电价为 421.66 元/千千瓦时，较 2009 年提高 4.43 元/千千瓦时；境外业务平均结算电价为 927.89 元/千千瓦时，较 2009 年提高 162.58 元/千千瓦时。2011 年 5 月，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为补偿火力发电企业因电煤价格上涨增加的部分成本，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保障正常合理的电力供应，国家决定适当调整电价水平。此次上网电价调整后，按公司电量测算，2011 年公司预计上网电价平均提高 0.93 分/千瓦时。

5. 发行人电煤采购及储运情况

国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电煤价格高涨问题，出台了电煤临时干预措施，2010 年发行人境内业务的单位燃料成本为 247.49 元/千千瓦时，较 2009 年上升 31.76 元/千千瓦时。2011 年，电煤价格依旧保持高位运行态势，根据目前情况，发行人 2011 年单位燃料成本涨幅预计为 8% 左右。

面对波动的煤价，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认真落实发改委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在内河、沿海港口和重要产煤地设立了有代表性的价格监测点，随时跟踪掌握价格变化趋势，严格价格审批，同时，与供应商积极主动做工作，促进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落到实处；（2）加强煤炭质量管理，努力提高来煤质量。加强与铁路局和航运公司的沟通和协调，合理调配运输计划，提高运输效率，减少延时费用；（3）发挥燃料公司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在补充资源的同时，力

争起到平抑价格的作用。

6. 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合并资产 2,239.53 亿元，合并负债 1,630.94 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 608.59 亿元，合并营业收入 1,043.08 亿元，合并利润总额 45.93 亿元，合并税后净利润 36.80 亿元。2010 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约 30.24%。净利润减少主要是燃料价格上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盈利减少所致。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合并资产 2,527.69 亿元，合并负债 1,934.69 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 593.00 亿元，合并营业收入 640.54 亿元，合并利润总额 17.38 亿元，合并税后利润 12.08 亿元。2011 年 1-6 月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8.47 亿元，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燃料价格的回升。

7. 发行人节能减排、关停小机组情况

2009 年原煤消耗量为 8,907 万吨，平均供电煤耗进一步降低，为 320.10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5.38 克/千瓦时。2010 年，公司原煤消耗量为 11,323 万吨，平均供电煤耗 315.59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4.51 克/千瓦时。2010 年，公司完成二氧化硫绩效值 0.73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0.06 克/千瓦时；氮氧化物平均绩效值 1.69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0.02 克/千瓦时。公司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认真落实全国电力工业“上大压小”节能减排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2010 年，公司关停小机组 260 兆瓦，截止 2010 年底，公司已累计关停（拆除）小机组 2,022.75 兆瓦，超额完成与国家所签“十一五”关停小火电机组责任书任务。

公司深入开展机组能耗指标创优活动，加强能耗指标全面对标，强化指标分析与改进，加大节能技改力度，能耗指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2008-2010 年，公司供电煤耗分别为 325.94、320.10 和 315.59 g/kWh，呈逐年下降趋势。

截至 2010 年底，发行人实际支付的排污费 4.65 亿元，比 2009 年的 4.30 亿元增加 8.20%。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支付的排污费 2.76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2.70 亿元增加 2.13%。

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的要求，在减排火电厂污染物方面投入大规模资金，对现有机组进行脱硫、脱硝和提高除尘器效率改造，新建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设施、采用先进的低氮燃烧器和高效除尘器，使得公司污染物的绩效值不断下降。根据国家环保部新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新投产机组必须全部同步投运脱硝装置，已投产机组必须在 2013 年底前完成脱硝改造，以满足新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2014 年 1 月 1 日全部火电机组要达到新的排放标准。

2010 年公司批复科技项目 55 项，列当年的项目计划金额共 5,263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生产、基建应用技术、前瞻性基础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和高新技术研究等工作，如机组指标优化分析、高温材料特性试验分析、特殊煤种燃用技术、脱硫副产品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的资源与技术研究等课题，为促进公司节能减排、提高生产设备可靠性、完善基建工程设计优化条件和公司远期发展的策划工作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8. 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2008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华能集团签署了受让中新电力 100% 股权的协议；6 月 27 日，公司一次性支付了收购交易的全部对价，取得了中新电力 100% 股权。

中新电力拥有 100% 权益的大士能源是新加坡最大的三家发电公司之一，设备先进、经营稳定、管理规范，是国际电力市场上的优质资产。大士能源装机容量为 2,670 兆瓦，占新加坡市场约 25% 的份额，其发电设施包括 2 台 600 兆瓦的燃油蒸汽机组，4 台 367.5 兆瓦的燃气联合循环机组，各发电机组机龄短、运行稳定、可靠性高，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表 5-10 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新电力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状况。

表 5-12 中新电力的合并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2.27	279.98	250.19
总负债	201.22	186.70	175.81
股东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	101.06	93.27	74.38
营业收入	102.08	151.71	105.07
净利润	7.06	6.81	5.86

对中新电力和大士能源的投资不仅可以分散公司的地域风险，改善公司的燃料结构，而且通过运营大士能源，将使公司直接参与新加坡发电和电力零售行业的竞争，从而积累在竞争性电力市场运作的经验。此外，该项投资也使公司获得了良好的海外发展平台，积累了海外投资运作经验，符合公司的战略及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9. 增值税转型改革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允许企业抵扣新购入设备所含的增值税。此项举措将减少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以增值税为附加税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也将减少；同时，增值税的

抵扣将令新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降低, 折旧费用下降, 企业利润得到提升, 现金流也得到补充。

发行人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 将受益于增值税转型。此次税制改革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成本, 提升公司利润, 改善公司未来现金流状况。

(二) 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表 5-13: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底主要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发改委批文号	容量 (兆瓦)	预计投资 (亿元)	预计投产日期	项目投资占比	截止目前 投资额 (亿元)	预计 2011 年投资额 (亿元)
甘肃风电	已核准	发改能源[2009]1005 号、发改能源[2009]2515 号	500	50.9	2011 年	100%	23.72	7.98
湘祁水电	已核准	湘发改交能[2008]1162 号	80	10	2011 年	100%	3.37	4.40
北京燃机	已核准	京发改[2010]1190 号	923	28.30	2011 年	41%	1.65	13.70
大连瓦房店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	已核准	大发改能源准字[2010]第 6 号	48	4.95	2012 年	20%	3.13	2.10
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工程项目	已核准	发改基础[2010]2886 号	通过能力 2700 万吨	20	2012 年	66%	1.00	1.00
华能沁北电厂三期	已核准	发改能源[2010]2919 号	1000	41.8	2012 年	60%	2.07	6.42
姚家山水利枢纽工程项目*	已核准	辽发改发[2005]334 号	3×12.5	1.78	2011 年末	100%	2.08	3.16
辽宁昌图太平风电项目	已核准	辽发改能源[2010]1597 号	49.5	4.69	2012 年	20%	0.45	1.14
金陵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已核准	苏发改能源发[2011]835 号	2×200	15.63	2013 年	51%	0	0

注: *姚家山水利枢纽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为项目批复总投资, 由于项目核准较早, 实际投资将超过批复总投资;

**金陵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在 2011 年取得核准, 在年度预算中未安排该项目资金, 目前尚未发生投资。

公司在近几年的规划发展中，重视和加强了发电结构的调整，提出发挥公司集中管理和规模经营的优势，发展大容量、高参数、高效率、环保型燃煤发电机组，开拓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进一步调整区域布局，优化装机结构，丰富产业内涵，合理整合资源，推进清洁发电。

2. 发行人拟建项目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 5-14: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底主要拟建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容量	项目进展
2012 年投产	康保风电二期	50 兆瓦	路条
	如东风电一期	48 兆瓦	路条
2013 年投产	南通三期 5 号机	1050 兆瓦	路条
	康保风电三期	50 兆瓦	路条

注：2013 年投产项目暂按规划安排，不确定性较大。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批文，手续合法合规，拟建项目将在完成所需审批手续后正式开工建设。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对于未来发展，公司将本着“收购和开发并重，新建和扩建并重，煤电和其他可行能源并重，国内和国外资金、资源并重”的原则拓展发展空间。同时，公司还将继续致力于加强管理、控制成本、提高效益，以不断提升股东权益，维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1）以市场为导向，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强化管理，控制内部成本，以实现令董事会和股东满意的经营成果。

（2）根据国家经济发展及对电力的长远需求，在国家能源政策的指导下，依照资源优化、商业可行等原则有计划地开发新建和扩建项目，以保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3）继续积极寻求收购电力资产的机会，以进一步扩大规模经营优势，增加市场份额，提高竞争能力。

（4）利用已有的资信，采取一切有利的融资方式，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债务结构，以规避金融风险。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电力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电力是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重要的生产资料和人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生活资料。“十一五”时期，中国电力行业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批准了《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 年）》，这些纲领性文件明确了电力体制改革的具体原则和目标，为今后几年电力行业的改革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电力行业现状：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 2010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10 年，我国用电量持续增长，电力规模继续增大，结构有所改善，质量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41,923 亿千瓦时，基建新增装机容量 9,127 万千瓦，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9.6 亿千瓦；供电标准煤耗 335 克/千瓦时，线路损失率 6.49%，水电装机已突破 2 亿千瓦，在运核电装机容量突破 1,000 万千瓦，水电、核电、风电等非火电装机比重 26.53%。 ±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和百万千瓦空冷机组顺利建成投运。

2010 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7,051 亿元，比上年降低 8.45%，其中，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3,641 亿元，比上年降低 4.26%；电网投资完成 3,410 亿元，比上年降低 12.53%。2010 年，水电完成投资 791 亿元，火电 1,311 亿元，核电 629 亿元，风电 891 亿元。

2010 年，全国基建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电线路分别为 37,140 千米和 6,084 千米，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 2.58 亿千伏安。截至 2010 年底，全国电网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公用变电设备容量分别为 44.27 万千米、19.74 亿千伏安，其中，500 千伏等级线路回路长度、公用变电设备容量分别为 13.20 万千米、6.98 亿千伏安；750 千伏等级线路回路长度、公用变电设备容量分别为 7,493 千米、3,660 万千伏安。

2010 年，全国重点电力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华能云南小湾水电站、中电投拉西瓦水电站、国电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实现机组全部投产，标志着西部大开发和水电西电东送已取得重要阶段成果。云南小湾水电站 4 号机组成为全国水电装机突破 2 亿千瓦的标志性机组。水电开发步伐加快，西藏藏木水电站以及金沙江中下游一批水电工程陆续核准开工。火电继续向着大容量、高参数、环保型方向发展，全年共有上海漕泾电厂、宁夏灵武电厂二期等共计 12 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建成投产，年底全国在运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已经达到 33 台，还有 11 台百万千瓦火电机组在建。岭澳核电站二期工程 1 号机组建成投产，是我国发电装机容量突破 9 亿千瓦的标志性机组。加上秦山核电站二期工程 3 号机组正式投运，在运核电装机容量突破 1,000 万千瓦。海南昌江核电站、广西防城港核电站，福建福清核电站以及广东台山核电一期的部分机组相继正式开工建设，年底在建规模达到 26 台、2,914 万千瓦。全年新增风电并网容量 1399 万千瓦，其中内蒙古新增风电装机超过 400 万千瓦。全国首个特许权招标示范项目——中广核敦煌 10 兆瓦光伏电站正式投产。

除±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投产外，还有±500 千伏呼伦贝尔至辽宁直流输电工程、±660 千伏宁东至山东直流极 I 系统以及新疆与西北 750 千伏联网等一批跨区跨省重点工程建成投运，进一步提升了电网更大范围优化配置能源资源的能力。青藏电网联网工程开工。国家电网首座 500 千伏智能变电站在浙江金华正式投运。

2010 年，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4,660 小时，比上年增加 114 小时，为 2004 年以来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持续下降的首次回升。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429 小时，比上年提高 101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5,031 小时，比上年提高 166 小时；核电 7,924 小时，比上年提高 208 小时；风电 2,97 小时，比上年提高 20 小时。

表 5-15: 2010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一览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 年	5 年年均增长 (%)
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96,219	13.22
水电	万千瓦	21,340	12.7
火电	万千瓦	70,663	12.54
核电	万千瓦	1,082	9.59
风电	万千瓦	3,107	
其他	万千瓦	26	
全口径发电量	亿千瓦时	42,280	11.1
水电	亿千瓦时	6,863	11.6
火电	亿千瓦时	34,145	10.81
核电	亿千瓦时	768	7.67
风电	亿千瓦时	501	
其他	亿千瓦时	3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41,923	11.09
第一产业	亿千瓦时	984	5.44
第二产业	亿千瓦时	31,318	10.91
第三产业	亿千瓦时	4,497	12.25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合计	亿千瓦时	5,125	12.65
6000 千瓦及以上供电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335	-7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小时	4,660	-153
水电	小时	3,429	-47
火电	小时	5,031	-167
核电	小时	7,924	
风电	小时	2,097	
供电量	亿千瓦时	37,739	11.92
售电量	亿千瓦时	35,289	12.09

线路损失率	%	6	-0.14
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9,127	
水 电	万千瓦	1,661	
火 电	万千瓦	5,872	
核 电	万千瓦	174	
风 电	万千瓦	1,399	
其 他	万千瓦	21	
基建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	千米	43,224	
其中：直流部分	千米	6,084	
±800 千伏	千米	1,907	
±660 千伏	千米	1,335	
±500 千伏	千米	2,842	
其中：交流部分	千米	37,140	
1000 千伏	千米		
750 千伏	千米	4,746	
500 千伏	千米	7,258	
330 千伏	千米	1,700	
220 千伏	千米	23,436	
基建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	万千瓦安	25,816	
1000 千伏	万千瓦安		
750 千伏	万千瓦安	1,920	
500 千伏	万千瓦安	9,720	
330 千伏	万千瓦安	936	
220 千伏	万千瓦安	13,240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	千米	442,654	11.78
其中：直流部分	千米	20,757	
±800 千伏	千米	3,282	
±660 千伏	千米	1,335	
±500 千伏	千米	16,140	
其中：交流部分	千米	421,897	
1000 千伏	千米	640	
750 千伏	千米	7,493	121.35
500 千伏	千米	115,899	13.01
330 千伏	千米	20,856	9.82
220 千伏	千米	277,009	9.3
220 千伏及以上公用变设备容量	万千瓦安	197,424	18.54
1000 千伏	万千瓦安	600	
750 千伏	万千瓦安	3,660	64.92
500 千伏	万千瓦安	69,834	23.14
330 千伏	万千瓦安	6,592	20.85
220 千伏	万千瓦安	116,738	15.49

电力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亿元	7,051	
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亿元	3,641	
其中：水电	亿元	791	
火电	亿元	1,311	
核电	亿元	629	
风电	亿元	891	
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亿元	3,410	
其中：基本建设	亿元	3,164	

2. 电力行业发展趋势

(1) 国际经济开始复苏，国内经济向好趋势明显

电力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从目前来看，国际和国内经济环境均呈向好趋势。从全球形势来看，虽然一些发达国家经济开始复苏，但基础不稳固、动力不足，全球经济复苏将是一个缓慢曲折的过程，因为全球金融体系目前仍处于受损状态，公共政策提供的支持将逐步减小，一些经济体还将面对高失业率。进入 2011 年以来，希腊和美国债务危机、非洲政治危机和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都使得全球经济前景更加不明朗，国际经济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加。

从国内形势来看，据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 年国民经济保持了 10.3% 的增长，比上年上升 1.6 个百分点。随着政策调控到位，2010 年我国经济恢复逐季加速。2011 年上半年，我国国民经济同比增长 9.5%，国民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

但我国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定、不巩固、不平衡，一些深层次矛盾特别是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外需萎缩的局面及影响还在持续；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足，民间投资意愿不强；产能过剩的问题更加凸显，产业结构调整压力和难度加大；推进节能减排任务仍然艰巨；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难度较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信贷结构不合理，流动性管理难度增加。宏观经济企稳向好在 2011 年将带动发、用电量增速继续回升。

(2) 电煤价格上涨将影响电力生产业盈利能力

近年来我国的煤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整体趋势向上。我国动力煤、炼焦煤和块煤价格均从 2008 年初开始持续上涨至 7 月底的历史高位后急转直下，到 12 月底又基本回落至 2007 年年末水平。2008 年 12 月，原煤价格指数环比下降 10.23%，较 2008 年 7 月下降 38.59%。2009 年煤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但 2009 年四季度以来煤炭价格出现上扬。2010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逐渐从 2008 年的经济危机中恢复过来，以及我国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国际煤炭市场和国内煤炭市场都呈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煤炭产销量大幅增加，煤炭价格也迅速上涨。但是，在煤炭

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的同时，国内各主要产煤省份也纷纷开始了对省内煤炭资源整合的煤改工作，同时“市场煤、计划电”的矛盾以及节能减排的巨大压力始终伴随着煤炭行业的发展，也就是说煤炭行业在获得巨大发展的同时，仍然还存在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2010年全国煤炭行业整体运行情况呈现出以下特点：

国内煤炭需求保持强劲增长：虽然受到了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但是2009年我国煤炭消费仍然表现出前低后高的行情。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09年全年我国累计完成煤炭销量283,723万吨，较2008年同比增长8.25%，可以说到2009年底我国煤炭行业已经基本上摆脱了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2010年以来，我国国内煤炭需求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经历了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之后，国际经济环境持续恶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甚至出现倒退，全球范围内对能源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包括石油在内的各种能源产品价格跌落到了谷底。而煤炭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占比本来就不高，同时，作为石油的替代产品，煤炭价格也大幅下滑，国际煤价从08年接近200美元/吨的高点跌落到40美元/吨左右，而国内秦皇岛港5000大卡动力煤在2009年最低价格也一度跌落到400元/吨以下，煤炭行业进入了一段极度困难的时期。随着我国经济的率先恢复，国内煤价也率先从2008年之后的跌势中恢复过来，从2009年下半年开始，国内煤价开始恢复性上涨，到了2010年年初，国内煤价已经恢复到了2008年年初的水平。而进入2011年，国内动力煤价格又持续走高，目前秦皇岛港5000大卡动力煤已达到750元/吨左右。

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煤炭价格仍将保持在高位运行。在电、煤价格机制未理顺前，电煤价格的波动仍将是影响燃煤发电企业盈利能力和稳定经营的重要因素。

（3）电价调整有望帮助电力供应业减亏

2009年以来，电力生产利润的大幅上升与电力供应业的净亏损形成了鲜明对照，行政审批的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水平显然已经使行业内的利益分配出现了严重失衡，业内对销售电价上涨的呼声渐高。

2009年11月20日，国家发改委将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2.8分钱。这次电价调整的主要内容，一是对上网电价做了有升有降的调整。陕西等10个省（区、市）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适当提高；浙江等7个省（区、市）适当下调。二是统筹解决2008年8月火电企业上网电价上调对电网企业的影响。三是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四是适当疏导脱硫电价矛盾。在调整电价同时，对销售电价结构做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加快了城乡各类用电同价、工商业用电同价步伐，并按照公平负担的原则，适当调整了电压等级之间的差价。

2010年10月9日国家发改委于10月9日出台了《关于居民生活用电实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拟推行居民“阶梯式累进电价”。

2011年5月，为缓解电煤价格持续攀升对发电企业造成的燃料成本上涨压力，国家对全国16个省份的上网电价进行了上调，全国平均上调1.2分/千瓦时，其中：山西省上网电价上调2.6分/千瓦时，山东省上调电价2分/千瓦时，其余省份分别上调0.4-0.6分/千瓦时，对缓解电企亏损状况起到了积极作用。

3.2008 年以来电力行业主要政策措施

（1）电煤限价措施

为防止煤、电价格轮番上涨，促进煤炭和电力行业协调、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价格法》有关规定，国家发改委下发第 46 号公告，决定自 200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对全国发电用煤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46 号公告下发后，电煤重点合同价格基本保持平稳，但出现了合同兑现率下降、部分非重点合同电煤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上涨的情况。2008 年 7 月 23 日，为确保临时干预措施的全面落实并取得实效，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出通知（发改电[2008]248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电煤价格临时干预措施。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公告，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 2008 年第 46 号公告规定的对电煤实行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2）2008 年上调电价

2008 年 6 月 1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通知，为了缓解电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保障电力供应、促进资源节约，决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华北、南方、华中、华东、东北和西北电网的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 0.025 元。

2008 年 8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08]259 号）明确：为缓解火力发电企业经营困难，保证正常的电力生产经营秩序，决定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适当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水平，平均每千瓦时提高 0.02 元。

（3）2009 年上调电价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下午，国家发改委发出通知，将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 2.8 分钱，而上网电价有升有降，但整体调整幅度不大。本次电价调整暂不调整居民电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已要求各地研究对居民用电推行阶梯式电价改革方案，将居民用电分档定价，对基本电量保持较低的电价水平，用电越多，电价越高，以促进节约用电。居民用电实行阶梯式电价具体何时实施，如何实施，将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充分论证后，提出可操作的方案，并严格履行听证

程序后实施。

(4) 2011 年上调电价

2011 年 5 月，为缓解电煤价格持续攀升对发电企业造成的燃料成本上涨压力，国家对全国 16 个省份的上网电价进行了上调，全国平均上调 1.2 分/千瓦时，其中：山西省上网电价上调 2.6 分/千瓦时，山东省上调电价 2 分/千瓦时，其余省份分别上调 0.4-0.6 分/千瓦时。

(二)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规模及品牌优势

发行人在中国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大型发电厂，是中国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华能国际的电厂设备先进，高效稳定，且广泛分布在中国经济发展迅速及电力需求增长强劲地区。发行人是国内第一个实现在纽约、香港、上海三地上市的发电公司；发行人全员劳动生产率在国内电力行业保持先进水平。2000 年发行人被国家电力公司授予“中国一流电力公司”称号。

2. 技术及设备优势

2006 年 11 月通过试运行的华能国际玉环电厂 1 号机组容量为 1,000 兆瓦的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是国内首台单机容量最大、超超临界参数机组。2007 年，公司一大批技术先进的发电机组如期投入商业运行，提高了电力供应能力，一大批环保设施如期建成投运，提高了环保水平。公司的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3. 地理及地区优势

发行人所属发电厂广泛分布于我国辽宁、河北、山东、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省市，以及河南、山西、江西、重庆、湖南、甘肃等近几年电力需求旺盛或具有燃料成本优势的内陆省市，地域优势明显。

4. 集团及经营优势

发行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华能集团，是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后的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华能集团已明确表示将全力支持公司的发展：将华能国际作为华能集团常规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继续支持公司经营、管理所属电厂和受托电厂，开发新项目以及完成在建项目；在其转让电力资产、权益和开发电力项目时，发行人拥有优先选择权。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自2007年1月1日起，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2008年、2009年、2010年度及未经审计的2011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2009年9月，公司收购了同受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最终控制的华能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由于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收购项目应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在2009年的财务报告中，已对2008年的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2009年的数据已包含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此募集说明书涉及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为未包括因上述2009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进行的追溯调整的数字。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 2008-2010 年及 2011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1: 发行人 2008-2010 年及 2011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9,623	565,720	954,791	501,959	545,205	146,157	576,587	169,599
衍生金融资产	19,943	-	13,263	-	14,189	-	1,548	-
应收票据	100,786	22,962	63,654	13,910	35,163	4,182	66,626	11,400
应收账款	1,287,471	587,103	1,027,259	518,680	969,127	523,187	712,824	387,355
预付账款	152,657	81,073	122,852	73,387	102,422	89,816	65,914	66,210
应收利息	4	2,424	73	1,572	71	1,439	201	627
应收股利	2000	16,585	-	7,875	-	5,860	-	5,860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8,799	90,963	160,290	122,428	118,341	108,756	42,398	39,547
存货	710,724	308,037	519,044	237,007	408,399	169,944	516,985	283,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43	-	10,133	-	1,955	-	1,017	-
其他流动资产	52,005	1,710,649	8,099	1,144,374	4,612	793,134	17,719	258,577
流动资产合计	3,666,156	3,385,517	2,879,458	2,621,192	2,199,483	1,842,474	2,001,818	1,222,2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701	185,701	194,973	194,973	229,400	229,400	126,204	126,204
衍生金融资产	2,831	-	9,148	-	4,486	3,959	-	-
长期应收款	78,098	-	70,956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48,086	4,680,968	1,198,263	3,798,058	955,050	2,999,065	874,500	2,569,539
固定资产	14,124,369	5,866,229	12,365,345	5,998,401	10,876,870	5,812,077	9,129,163	4,904,784
固定资产清理	9,816	132	8,700	13	-	-	-	-
在建工程	2,972,984	824,608	2,624,306	740,004	2,363,699	597,500	1,364,079	921,389
工程物资	408,130	78,874	601,498	87,706	876,487	340,554	1,149,206	490,419
无形资产	1,054,380	231,352	750,722	173,478	708,589	173,782	680,089	171,454
商誉	1,419,931	153	1,195,554	153	1,091,216	153	1,067,297	153
长期待摊费用	14,319	1,935	15,427	1,741	16,413	1,279	18,185	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909	46,679	86,718	55,149	54,766	27,257	38,44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80	456,000	394,207	1,319,477	23,254	1,039,500	9,77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10,735	12,372,630	19,515,817	12,369,154	17,200,230	11,224,526	14,456,948	9,184,076
资产总计	25,276,891	15,758,147	22,395,275	14,990,346	19,399,713	13,067,000	16,458,766	10,406,354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14,613	3,948,192	4,404,718	3,299,318	2,472,982	1,763,836	2,874,549	963,800
衍生金融负债	10,521	-	8,661	-	1,340	-	54,244	-
应付票据	14,362	-	7,535	-	7,148	7,148	1,206	50,000
应付账款	786,571	343,644	533,979	247,498	431,499	209,134	299,791	132,670
预收款项	6,597	581	13,773	8,082	10,273	4,545	-	-
应付职工薪酬	25,273	11,261	27,106	10,768	29,053	13,039	21,224	14,804
应交税费	-144,875	-36,427	-201,735	-51,103	-154,414	-61,310	42,046	18,077
应付利息	64,751	34,256	57,702	39,394	49,024	34,270	42,429	25,521
应付股利	16,665	-	7,968	-	2,073	-	5,673	3,600
其他应付款	1,510,083	613,324	1,223,714	375,625	837,461	460,553	635,439	359,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8,831	1,234,246	1,378,255	876,625	925,025	707,330	654,542	249,854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579,302	532,369	543,907	531,996	1,044,215	1,037,907	534,030	529,107
流动负债合计	9,762,693	6,681,446	8,005,583	5,338,203	5,655,677	4,176,452	5,165,173	2,347,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92,123	2,613,864	6,518,490	2,973,914	7,126,675	3,251,889	5,902,718	3,171,237
应付债券	1,384,729	1,384,729	1,383,115	1,383,115	1,380,011	1,380,011	983,469	983,469
衍生金融负债	28,680	9,934	9,586	8,216	85	-	1,724	-
长期应付款	67,478	-	8,322	-	2,386	-	-	-
专项应付款	3,330	1,279	270	27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806	-	160,572	-	138,649	-	109,102	9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066	202,961	223,414	210,629	224,540	211,730	139,300	131,1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84,213	4,212,768	8,303,770	4,576,143	8,872,347	4,843,631	7,136,313	4,286,811
负债合计	19,346,906	10,894,213	16,309,353	9,914,346	14,528,025	9,020,083	12,301,486	6,634,011
股东权益								
股本	1,405,538	1,405,538	1,405,538	1,405,538	1,205,538	1,205,538	1,205,538	1,205,538
资本公积	1,750,478	1,571,860	1,774,620	1,580,307	934,913	737,668	866,942	724,445
专项储备	3,659	3,659	1,280	1,280	-	-	-	-
盈余公积	700,488	700,488	700,488	700,488	614,235	614,235	614,235	614,235
未分配利润	1,235,025	1,182,389	1,397,861	1,388,388	1,383,073	1,489,476	991,386	1,228,1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192	-	9,340	-	-36,207	-	-53,443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27,380	4,863,934	5,289,127	5,076,000	4,101,552	4,046,917	3,624,658	3,772,343
少数股东权益	802,605	-	796,795	-	770,136	-	532,622	-
股东权益合计	5,929,985	4,863,934	6,085,922	5,076,000	4,871,688	4,046,917	4,157,280	3,772,34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5,276,891	15,758,147	22,395,275	14,990,346	19,399,713	13,067,000	16,458,766	10,406,354

表 6-2: 发行人 2008-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6,405,415	2,799,468	10,430,770	5,287,852	7,974,233	4,356,693	6,782,514	3,782,615
减: 营业成本	5,774,825	2,503,777	9,281,845	4,696,209	6,696,117	3,589,894	6,687,630	3,778,6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00	14,223	14,764	5,073	16,559	4,217	10,639	1,482
管理费用	132,876	82,998	272,448	179,087	236,033	156,450	185,493	121,634
销售费用	340	-	401	-	342	-	251	-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财务费用净额	360,325	156,088	510,556	266,829	443,543	260,548	362,442	151,345
资产减值损失	3,484	3,358	2,927	5	65,880	58,184	9,267	20,7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4	-	1,185	-	-3,364	-	-5,466	-
投资收益	40,759	46,148	63,206	101,024	80,946	91,520	18,483	83,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27	32,851	57,205	57,004	75,279	75,116	13,377	13,192
二、营业利润	152,380	85,173	412,221	241,682	593,343	378,920	-460,190	-207,901
加：营业外收入	25,170	8,783	56,499	23,636	27,893	20,056	29,462	14,445
减：营业外支出	3,711	1,730	9,378	7,527	16,252	13,026	12,577	8,9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3	107	5,050	4,772	10,558	9,300	7,038	5,670
三、利润总额	173,839	92,225	459,342	257,792	604,984	385,950	-443,304	-202,445
减：所得税费用	53,046	17,515	91,310	19,822	65,669	4,036	-21,982	-4,981
四、净利润	120,793	74,710	368,033	237,970	539,314	381,914	-421,322	-197,46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72	74,710	354,430	237,970	508,100	381,914	-370,123	-197,464
少数股东损益	2,920	-	13,602	-	31,215	-	-51,199	-

表 6-3：发行人 2008-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40,709	3,166,324	11,789,386	6,178,774	8,747,094	4,932,893	7,607,070	4,327,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3	-	2,978	-	3,37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27	8,614	69,197	32,544	23,463	7,797	43,788	119,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3,719	3,174,938	11,861,561	6,211,318	8,773,932	4,940,690	7,650,858	4,446,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1,368	2,499,715	9,028,950	4,701,015	6,085,762	3,297,094	6,222,701	3,653,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工资、社会保险及	231,301	129,809	419,686	254,545	377,079	240,074	331,289	217,951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177	148,134	513,794	293,432	618,466	371,714	494,156	310,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68	22,577	92,459	49,379	93,681	43,409	84,123	44,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3,913	2,800,235	10,054,889	5,298,371	7,174,988	3,952,292	7,132,269	4,226,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806	374,703	1,806,672	912,947	1,598,944	988,398	518,589	220,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310	25,426	2,52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588	76,397	31,521	153,604	54,018	107,663	38,185	86,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	170	10,582	3,576	3,927	4,360	2,534	2,3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3	-	3,815	-	440	-	1,24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62	76,567	45,917	157,180	58,385	113,333	67,392	90,9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759	126,389	2,073,172	708,013	2,293,009	840,898	2,798,557	1,625,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9	401,611	88,099	1,344,489	91,083	2,108,590	49,696	643,6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4,867	-	-	-	235,412	-	2,014,84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259	527,999	2,743,971	2,052,502	2,619,503	2,949,488	4,863,099	2,269,15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297	451,432	-2,698,054	-1,895,322	-2,561,118	-2,836,155	-4,795,707	-2,178,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4	-	1,056,369	1,028,017	26,053	-	116,256	-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4	-	28,352	-	26,053	-	116,25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84,836	3,198,500	7,240,581	5,764,843	7,484,107	4,515,000	9,435,295	5,068,622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497,985	497,985	995,985	995,985	1,389,985	1,389,985	891,330	891,3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	420	29,187	28,282	43,242	40,382	23,601	20,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8,745	3,696,905	9,322,122	7,817,127	8,943,388	5,945,367	10,466,482	5,980,3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84,490	3,038,358	7,129,346	5,818,274	7,338,817	3,676,664	5,473,821	3,817,1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66,561	507,119	877,440	641,676	724,536	443,734	860,374	596,36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2	-	24,904	-	34,814	-	30,16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2	6,872	9,004	6,570	3,661	2,910	6,758	6,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7,992	3,552,348	8,015,789	6,466,520	8,067,014	4,123,309	6,340,953	4,419,98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53	144,557	1,306,332	1,350,606	876,373	1,822,059	4,125,529	1,560,3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857	-4,074	4,995	-1,518	5,574	768	-22,976	-271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241,118	63,754	419,946	366,713	-80,227	-24,931	-174,564	-397,479
加：年初现金余额	942,644	494,342	522,698	127,628	602,925	152,559	731,227	550,038
六、年末现金余额	1,183,762	558,096	942,644	494,342	522,698	127,628	556,663	152,559

二、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 2008-2010 年报表合并范围

1. 2008 年，并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25 家，具体如下：

表 6-5：发行人 2008 年并表公司情况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32,840,000 元	发电	75%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00 元	发电	60%	-
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5,760,000 元	发电	60%	-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5,000,000 元	发电	55%	-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8,310,000 元	发电	60%	-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4,050,000 元	发电	65%	-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1,302,000,000 元	发电	60%	-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1,838,300 元	发电	60%	-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4,146,700 元	发电	75%	-
华能淮阴发电有限公司	265,000,000 元	发电	100%	-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774,000,000 元	发电	63.64%	-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	发电	95%	-
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9,700,000 元	发电	70%	-
华能国际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元	煤炭的批发经营	100%	-
中新电力(私人)有限公司	985,000,100 美元	投资控股	100%	-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 元	发电	50%	-
化德县大地泰泓风能利用有限公司	5,000,000 元	风能开发和利用	99%	-
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0,000 元	发电	70%	-
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235,000 元	装卸搬运服务	50%	-
大士能源有限公司	1,178,050,000 新元	发电及提供相关产品、副产品和衍生品; 开发电力供应资源和经营电力	-	100%
Tuas Power Supply Pte Ltd. (“TPS”)	500,000 新元	电力销售	-	100%
Tuas Power Utilities Pte Ltd. (“TPU”)	2 新元	提供公用事业服务	-	100%
TPGS Green Energy Pte Ltd. (“TPGS”)	1,000,000 新元	提供公用事业服务	-	75%
New Earth Pte Ltd. (“NewEarth”)	10,111,841 新元	废物循环利用咨询	-	60%
New Earth Singapore Pte Ltd. (“NewEarth Singapore”)	12,516,050 新元	工业废物管理及循环利用	-	75%

注：*根据公司与另一方股东的协议，公司拥有控制权。

2008 年并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25 家，较 2007 年增加 11 家。2008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华能集团签署转让协议受让华能集团拥有的中新电力 100% 股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将中新电力及其下属大士能源、TPS、TPU、TPGS、

NewEarth 和 NewEarth Singapore 纳入 2008 年合并财务报表。

2.2009 年，并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34 家，具体如下：

表 6-6: 发行人 2009 年并表公司情况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或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32,840,000 元	发电	75%	-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00 元	发电	60%	-
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5,760,000 元	发电	60%	-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5,000,000 元	发电	55%	-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48,310,000 元	发电	60%	-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4,050,000 元	发电	65%	-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1,302,000,000 元	发电	60%	-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1,838,300 元	发电	60%	-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4,146,700 元	发电	75%	-
华能淮阴发电有限公司	265,000,000 元	发电	100%	-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930,870,000 元	发电	63.64%	-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	发电	95%	-
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9,700,000 元	发电	70%	-
华能国际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元	煤炭的批发经营	100%	-
中新电力（私人）有限公司	985,000,100 美元	投资控股	100%	-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 元	发电	50%	-
化德县大地泰泓风能利用有限公司	5,000,000 元	风能开发和利用	99%	-
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0,000 元	发电	70%	-
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235,000 元	装卸搬运服务	50%	-
华能湖南湘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元	建设、经营管理水电及相关工程	100%	-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元	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	41%	-
华能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	风电项目开发经营、电力生产销售	65%	-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7,130,909 元	发电、供热	55%	-
华能营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30,000,000 元	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	100%	-
涿州利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元	建设、经营管理热电厂及相关工程	10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或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146,920,000 元	发电	-	33%
大士能源有限公司	1,178,050,000 新元	发电及提供相关产品、副产品和衍生品；开发电力供应资源和经营电力	-	100%
Tuas Power Supply Pte Ltd. (“TPS”)	500,000 新元	电力销售	-	100%
Tuas Power Utilities Pte Ltd. (“TPU”)	2 新元	提供公用事业服务	-	100%
TPGS Green Energy Pte Ltd. (“TPGS”)	1,000,000 新元	提供公用事业服务	-	75%
Tuas Power Generation Pte Ltd. (“TPG”)	1,183,000,001 新元	发电及提供相关产品、副产品和衍生品；开发电力供应资源和经营电力、电力销售	-	100%
TP Utilities Pte Ltd. (“TP Utilities”)	1 新元	提供能源及服务-供电、供热、工业用水及废物管理	-	100%
New Earth Pte Ltd. (“NewEarth”)	10,111,841 新元	废物循环利用咨询	-	60%
New Earth Singapore Pte Ltd. (“NewEarth Singapore”)	12,516,050 新元	工业废物管理及循环利用	-	75%

注：*根据公司与另一方股东的协议，公司拥有控制权。

**开封新力为发行人之子公司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子公司，发行人拥有其 55% 的表决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2009 年并入公司报表的公司共有 34 家，较 2008 年底增加了 9 家，分别为华能湖南湘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营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涿州利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Tuas Power Generation Pte Ltd 及 TP Utilities Pte Ltd。

3.2010 年，并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45 家，具体如下：

表 6-7: 发行人 2010 年并表公司情况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或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华能国际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元	煤炭的批发经营	100%	-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 元	发电	5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或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0,000 元	发电	70%	-
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235,000 元	装卸搬运服务	50%	-
华能营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30,000,000 元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	100%	-
华能湖南湘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元	建设、经营管理水电厂及相关工程	100%	-
涿州利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元	建设、经营管理热电厂及相关工程	100%	-
华能左权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 元	电厂筹建项目相关生产服务	80%	-
华能康保风能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元	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厂及相关工程	100%	-
华能酒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667,000,000 元	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厂及相关工程	100%	-
华能瓦房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	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厂及相关工程(项目筹建, 不得经营)	100%	-
华能昌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	建设、经营及管理风力发电厂及相关工程	100%	-
华能如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7,500,000 元	建设管理风电厂	90%	-
华能海门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元	筹办,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00%	-
Tuas Power Generation Pte Ltd. (“TPG”)	1,183,000,001 新元	发电及提供相关产品、副产品和衍生品; 开发电力供应资源和经营电力、电力销售	-	100%
TP Utilities Pte Ltd. (“TP Utilities”)	160,000,001 新元	提供能源及服务-供电、供热、工业用水及废物管理	-	100%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32,840,000 元	发电	75%	-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00 元	发电	60%	-
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5,760,000 元	发电	60%	-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5,000,000 元	发电	55%	-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48,310,000 元	发电	60%	-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4,050,000 元	发电	65%	-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1,902,000,000 元	发电	60%	-
华能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	风电项目的开发经营、电力生产销售	65%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或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7,130,909 元	发电、供热	55%	-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元	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	66%*	-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1,838,300 元	发电	60%	-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4,146,700 元	发电	75%	-
华能淮阴发电有限公司	265,000,000 元	发电	100%	-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930,870,000 元	发电	63.64%	-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	发电	95%	-
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9,700,000 元	发电	70%	-
化德县大地泰泓风能利用有限责	5,000,000 元	风能开发和利用	100%	-
华能沾化热电有限公司	190,000,000 元	电能、热能生产销售	100%	-
山东鲁能海运有限公司	45,000,000 元	国内沿海各港间货物运输	53%	-
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	港口货物装卸、港口内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品）、港区内货运站和中转站、水运物资供应	100%	-
华能吉林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109,000,000 元	生物质发电（需专项审批的除外）	100%	-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146,920,000 元	发电	-	55%***
中新电力（私人）有限公司	1,098,014,668 美元	投资控股	100%	-
大士能源有限公司	1,338,050,000 新元	供电、供气及投资控股	-	100%
Tuas Power Supply Pte Ltd. (“TPS”)	500,000 新元	电力销售	-	100%
T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TPAM”) ****	2 新元	提供环保工程服务	-	100%
TPGS Green Energy Pte Ltd. (“TPGS”)	1,000,000 新元	提供公用事业服务	-	75%
New Earth Pte Ltd. (“NewEarth”)	10,111,841 新元	废物循环利用咨询	-	60%
New Earth Singapore Pte Ltd. (“NewEarth Singapore”)	12,516,050 新元	工业废物管理及循环利用	-	75%

注：*根据公司与另一方股东的协议，公司拥有控制权。

**根据公司与其余股东的协议，其中一个股东将其拥有的北京热电 25% 股权的表决权无偿委托本公司代为行使。

***开封新力为发行人之子公司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子公司，发行人拥有其 55% 的表决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2010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 Tuas Power Utilities Pte Ltd 更名为“TPAM”。

2010 年并入公司报表的公司共有 45 家，较 2009 年底增加了 10 家，分别为

华能康保风能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华能酒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瓦房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昌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如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海门港有限责任公司、华能沾化热电有限公司、山东鲁能海运有限公司、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华能吉林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4.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并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54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6-8: 发行人 2011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情况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或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华能国际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元	煤炭的批发经营	100%	-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 元	发电	50%	-
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0,000 元	发电	70%	-
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235,000 元	装卸搬运服务	50%	-
华能营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30,000,000 元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	100%	-
华能湖南湘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元	建设、经营管理水电厂及相关工程	100%	-
涿州利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元	建设、经营管理热电厂及相关工程	100%	-
华能左权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 元	电厂筹建项目相关生产服务	80%	-
华能康保风能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元	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厂及相关工程	100%	-
华能酒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667,000,000 元	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厂及相关工程	100%	-
华能(瓦房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	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厂及相关工程	100%	-
华能昌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	建设、经营及管理风力发电厂及相关工程	100%	-
华能如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7,500,000 元	建设管理风电厂	90%	-
华能广东海门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元	港口装卸、仓储服务(筹办,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00%	-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元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	100%	-
Tuas Power Generation Pte Ltd. (“TPG”)	1,183,000,001 新元	发电及提供相关产品、副产品和衍生品;开发电力供应资源和经营电力、电	-	100%

		力销售		
TP Utilities Pte Ltd. (“TP Utilities”)	160,000,001 新元	提供能源及服务-供电、供热、工业用水及废物管理	-	100%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32,840,000 元	发电	75%	-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00 元	发电	60%	-
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5,760,000 元	发电	60%	-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5,000,000 元	发电	55%	-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48,310,000 元	发电	60%	-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4,050,000 元	发电	65%	-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1,902,000,000 元	发电	60%	-
华能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	风电项目的开发经营、电力生产销售	65%	-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7,130,909 元	发电、供热	55%	-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元	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	66%**	-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1,838,300 元	发电	60%	-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4,146,700 元	发电	75%	-
华能淮阴发电有限公司	265,000,000 元	发电	100%	-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930,870,000 元	发电	63.64%	-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	发电	95%	-
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9,700,000 元	发电	70%	-
化德县大地泰泓风能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元	风能开发和利用	100%	-
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	港口货物装卸、港口内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品）、港区内货运站和中转站、水运物资供应	100%	-
华能沾化热电有限公司	190,000,000 元	电能、热能生产销售	100%	-
山东鲁能海运有限公司	45,000,000 元	国内沿海各港间货物运输	53%	-
华能吉林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109,000,000 元	生物质发电	100%	-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元	发电	100%	
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	1,139,000,000 元	发电	100%	
华能罗源陆岛码头有限公司	70,000,000 元	港口供水、装卸、仓储及船舶业务代理	100%	
华能（福州）罗源湾码头有限公司	85,000,000 元	港口管理、港口货物装卸、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港内运输仓储、经营港区内货运站和中转站；	58.30%	

		对港口业的投资和开发		
华能（福建）海港有限公司	652,200,000 元	港口管理，港口货物装卸，提供信息咨询，水运物资补充供应，对港口业的投资开发，港区内运输、仓储、货运站、中转站	100%	
华能苏子河水能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	水力发电、水产养殖、农业灌溉等	100%	
中新电力	1,098,014,668 美元	投资控股	100%	-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146,920,000 元	发电	-	55%***
福建英大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仓储（不含化学危险物品）、货物装卸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钢材、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物品）；商品信息服务、广告服务	-	100%
福建新环源实业有限公司	93,200,000 元	矿泉水开发、加工、销售；PET 饮料瓶、瓶胚、饮料盖加工及销售；电力设备加工、生产、安装；内部职工培训	-	100%
大士能源有限公司	1,338,050,000 新元	供电、供气及投资控股	-	100%
Tuas Power Supply Pte Ltd. (“TPS”)	500,000 新元	电力销售	-	100%
T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TPAM”)	2 新元	提供环保工程服务	-	100%
TPGS Green Energy Pte Ltd. (“TPGS”)	1,000,000 新元	提供公用事业服务	-	75%
New Earth Pte Ltd. (“NewEarth”)	10,111,841 新元	废物循环利用咨询	-	60%
New Earth Singapore Pte Ltd. (“NewEarth Singapore”)	12,516,050 新元	工业废物管理及循环利用	-	75%

注：*根据公司与另一方股东的协议，公司拥有控制权。

**根据公司与其余股东的协议，其中一个股东将其拥有的北京热电 25% 股权的表决权无偿委托本公司代为行使。

***开封新力为发行人之子公司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子公司，发行人拥有其 55% 的表决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了吉林生物 100% 的股权。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吉林公司”，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和华能集团公司签署了《吉林生物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以 1.063 亿元的对价向华能吉林公司

转让吉林生物 100% 的权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相关权益交割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仍然拥有对吉林生物的控股权。

2011 年 6 月末，年并入公司报表的公司共有 54 家，较 2010 年底增加了 9 家，分别为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华能罗源陆岛码头有限公司、华能（福州）罗源湾码头有限公司、华能（福建）海港有限公司、华能苏子河水能开发有限公司、福建英大置业有限公司、福建新环源实业有限公司和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9: 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科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199,623	4.75	954,791	4.26	545,205	2.81	576,587	3.5
衍生金融资产	19,943	0.08	13,263	0.06	14,189	0.07	1,548	0.01
应收票据	100,786	0.40	63,654	0.28	35,163	0.18	66,626	0.4
应收账款	1,287,471	5.09	1,027,259	4.59	969,127	5	712,824	4.33
其他应收款	138,799	0.55	160,290	0.72	118,341	0.61	42,398	0.26
预付账款	152,657	0.60	122,852	0.55	102,422	0.53	65,914	0.4
存货	710,724	2.81	519,044	2.32	408,399	2.11	516,985	3.14
流动资产合计	3,666,156	14.50	2,879,458	12.86	2,199,483	11.34	2,001,818	12.16
长期股权投资	1,248,086	4.94	1,198,263	5.35	955,050	4.92	874,500	5.31
固定资产净值	14,124,369	55.88	12,365,345	55.21	10,876,870	56.07	9,129,163	55.47
在建工程	2,972,984	11.76	2,624,306	11.72	2,363,699	12.18	1,364,079	8.29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85,701	0.73	194,973	0.87	229,400	1.18	126,204	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10,735	85.50	19,515,817	87.14	17,200,230	88.66	14,456,948	87.84
资产总额	25,276,891	100.00	22,395,275	100.00	19,399,713	100	16,458,766	100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近年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始终在 15% 以下，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占比最高，其次为在建工程，符合电力行业的一般性特点。

从资产结构的变化来看，近年来，虽然发行人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逐年增加，除货币资金、存货外的大部分资产项目占总资产的比率变化不大，基本保持稳定，反映了公司始终保持一贯的发展战略。

（1）货币资金：2010 年底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954,791 万元，其中受限制银行存款为 12,147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达到 1,199,623 万元，

较 2010 年底增加 25.64%，其中受限制银行存款为 15,861 万元。货币资金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发电量增加。

表 6-10: 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 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827,745	1,827,745	2,318,183	2,318,183
新加坡元	7,001	36,715	5,406	27,67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217,143,326	7,217,143,326	4,430,250,259	4,430,250,259
美元	179,445,901	1,156,967,782	183,425,813	1,208,447,052
日元	80,274,688	6,407,385	81,114,379	6,556,523
港元	2,367,904,152	1,969,149,093	2,364,999,900	2,012,378,415
新加坡元	313,616,705	1,644,700,086	368,801,174	1,887,930,090
合计		11,996,232,132		9,547,908,196

(2) 衍生金融资产: 2010 年底, 公司衍生金融资产 13,263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 公司衍生金融资产 19,943 万元, 较 2010 年底增加 50.37%。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采用燃料掉期合约对可能发生的预期燃料采购所导致的燃料价格风险敞口进行套期对冲。2011 年以来, 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与去年年底相比国际油价上涨, 燃油套期保值工具价值回升。

(3) 应收账款: 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011 年 6 月末达到 1,287,471 万元, 除中新电力外,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各省和地方电网运营企业的售电收入, 根据购售电协议, 公司售电收入基本按月收取, 发生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表 6-1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267,980,557	9,683,824,538
一到二年	535,091	29,726,315
二到三年	24,956,793*	-
三到四年	-	-
四到五年	-	2,228,170
五年以上	133,311,499*	131,133,329
合计	10,426,783,940	9,846,912,352

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中“二到三年”和“五年以上”应收账款分别为 24,956,793 元和 133,311,499, 均为应收电费, 截止 2010 年末, 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4,492,398 元和 129,182,347 元。

表 6-12: 应收账款计提情况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0,426,783,940	9,846,912,352
减: 坏账准备	-154,190,526	-155,639,871
应收账款净额	10,272,593,414	9,691,272,481

截至 2010 年底, 发行人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表 6-13 :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 元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电力	1,305,671,476	一年以内	12.52%
江苏省电力公司	1,217,161,505	一年以内	11.67%
浙江省电力公司	1,063,382,475	一年以内	10.20%
广东电网公司	978,527,953	一年以内	9.38%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70,427,702	一年以内	6.43%
合计	5,235,171,111		50.20%

(4) 存货: 2010 年底, 公司存货净额 519,044 万元, 比 2009 年底上升 27.09%。截至 2011 年 6 月末, 存货净额 710,724 万元, 较 2010 年末上升 36.93%, 库存煤油价格上涨是存货上升的主要原因。

截止 2010 年底, 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4 : 存货构成情况表

存货类别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燃料(煤和油)	5,757,107,974	4,024,586,473	2,986,232,942
维修材料及备品备件	1,350,134,551	1,165,848,683	1,097,752,651
合计	7,107,242,525	5,190,435,156	4,083,985,593

(5)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本公司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电力”)的股权投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长江电力股票约 25,756 万股, 占长江电力总股本的 1.56%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约 17,171 万股, 1.56%)。长江电力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0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每股人民币 7.57 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电力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9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6 元), 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在此基础上确定。

截止 2011 年 6 月末,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85,701 万元, 较 2010 年底的 19.50 亿元略有下降, 主要原因是市值波动。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248,086 万元，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比重一直较高，主要系公司对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因新机投运等因素进一步增加，占总资产的比重始终维持较高的水平。

(7) 固定资产净值：作为典型的电力生产企业，华能国际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且固定资产规模因新机投运等因素进一步增加，2008-2010 年底及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都在 50%-60%之间，符合电力行业的一般特点。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符合发电行业特点，且基本稳定；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资产流动性，资产质量良好。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15: 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科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短期借款	5,214,613	26.95	4,404,718	27.01	2,472,982	17.02	2,874,549	23.37
应付账款	786,571	4.07	533,979	3.27	431,499	2.97	299,791	2.44
其他应付款	1,510,083	7.81	1,223,714	7.50	837,461	5.76	635,439	5.17
流动负债合计	9,762,693	50.46	8,005,583	49.09	5,655,677	38.93	5,165,173	41.99
长期借款	7,692,123	39.76	6,518,490	39.97	7,126,675	49.05	5,902,718	47.98
应付债券	1,384,729	7.16	1,383,115	8.48	1,380,011	9.5	983,469	7.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84,213	49.54	8,303,770	50.91	8,872,347	61.07	7,136,313	58.01
负债总额	19,346,906	100.00	16,309,353	100.00	14,528,025	100	12,301,486	100

从负债构成来看，近两年来公司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约 5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较流动负债略高，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从负债结构的变化来看，近两年，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比率变化不大。

(1) 短期借款：2009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较 2008 年底减少 13.9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09 年采用多元化融资方式，银行短期借款相对减少。2010 年 12 月末，受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影响，短期借款较 2009 年底增加 78.11%。截止 201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21.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39%。

(2) 应付账款：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公司 2010 年底应付账款较 2009 年底增加 23.75%。2011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78.66 亿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47.30%，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不高，但规模逐年增加，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3) 长期借款: 公司 2010 年底长期借款余额为 651.85 亿元, 较 2009 年底减少 8.53%, 2011 年 6 月末, 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769.21 亿元, 较 2010 年底上涨 18.00%, 主要原因是公司债务结构调整以及新增合并单位所致。

(4) 应付债券: 2010 年底, 公司应付债券合计 138.31 亿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 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138.47 亿元, 较上年末略有增加。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16: 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29,806	1,806,672	1,598,944	518,589
其中: 现金流入量	6,983,719	11,861,561	8,773,932	7,650,858
现金流出量	6,053,913	10,054,889	7,174,988	7,132,26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26,297	-2,698,054	-2,561,118	-4,795,707
其中: 现金流入量	26,962	45,917	58,385	67,392
现金流出量	853,259	2,743,971	2,619,503	4,863,099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30,753	1,306,332	876,373	4,125,529
其中: 现金流入量	4,888,745	9,322,122	8,943,388	10,466,482
现金流出量	4,757,992	8,015,789	8,067,014	6,340,953
现金净增加额	241,118	419,946	-80,227	-174,564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98,944 万元, 较 2008 年度增加 208.33%, 主要原因是 2009 年电价上调使公司收入增加, 且燃料价格下降降低公司成本。公司 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06,672 万元, 较 2009 年度增加 12.99%, 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所致。2011 年 1-6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929,806 万元, 仍旧保持了平稳上升的趋势。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09 年投资活动使用现金流量净额 2,561,118 万元, 较上年减少 46.60%, 主要是上年公司收购支出较大。公司 2010 年投资活动使用现金流量净额 2,698,054 万元, 较 2009 年全年增加 5.35%。2011 年 1-6 月, 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现金流量净额为 826,297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09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76,373 万元, 较上年减少 78.76%, 主要原因是 2008 年受经济危机影响,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剧增, 基数较大。公司 2010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06,332 万元, 较 2009 年增加 49.06%。2011 年

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仅为130,753万元。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17: 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6,405,415	10,430,770	7,974,233	6,782,514
营业成本	5,774,825	9,281,845	6,696,117	6,687,630
利润总额	173,839	459,342	604,984	-443,304
净利润	120,793	368,033	539,314	-421,322
营业毛利率(%)	9.84%	11.01%	16.03%	1.40%
净资产收益率(%)	4.02%	6.72%	11.95%	-9.13%
投资收益	40,759	63,206	80,946	18,483
营业外收入	25,170	56,499	27,893	29,462

注: 营业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已进行简单年化。

2008-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82,514 万元、7,974,233 万元和 10,430,770 万元。201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6,405,415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电力销售收入，营业收入逐年稳步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新投产机组及新收购电厂带来的发电量增加和新增电费收入。

2008-201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8,483 万元、80,946 万元和 63,206 万元，201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达到 40,759 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被投资公司的净损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自 2009 年以来，公司投资收益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之联营公司盈利增加。

2008-201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462 万元、27,893 万元和 56,499 万元，201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25,170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利得，2010 年以来，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及环保补助等政府补助摊销的增加。

2008-201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687,630 万元、6,696,117 万元和 9,281,845 万元。201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5,774,825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是因为燃料价格上涨、公司规模扩大和发电量增加。

201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09 年同比减少 30.24%，主要是燃料价格上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盈利减少所致。2011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120,793 万元，燃料价格回升造成成本上升是净利润回落的主要原因。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16: 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资产负债率(%)	76.54	72.82	74.89	74.74
流动比率	0.38	0.36	0.39	0.39
速动比率	0.30	0.29	0.32	0.29
EBIT (亿元)	52.49	98.76	104.84	-3.68
EBIT 利息保障 倍数 (倍)	1.33	1.62	3.44	1.44

2008-2010 年及 2011 年上半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9、0.39、0.36 和 0.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32、0.29 和 0.30。2009 年公司发行了 100 亿元短期融资券,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和流动资产同时增加。2009 年的速动比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燃料价格下降导致存货金额下降。2010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利率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2008-2010 年及 2011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74%、74.89%、72.82%和 76.54%。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始终维持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装机规模、增强竞争实力,利用财务杠杆开展一系列资产并购及基建开发所致。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17: 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次/年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7	10.45	9.13	10.18
存货周转率	18.78	20.02	13.97	17.86

注: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进行简单年化。

2008-201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18、9.13 和 10.45; 2011 年上半年为 11.07, 2010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越来越快。

2008-201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86、13.97 和 20.02; 200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比 200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08 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2008 年末燃料存货量较大所致。2010 年以来,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回升,2011 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8.78,主要是由于公司压缩屯煤,减少资金占用所致。

七、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付息债务情况

(一) 银行借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总额 1,458.55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521.4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67.88 亿元,长期借款 769.21

亿元。

表 6-18:发行人 2008-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 亿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769.21	651.85	712.67	590.27
短期借款	521.46	440.47	247.3	287.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7.88	137.83	92.5	65.45
合 计	1458.55	1230.15	1052.47	943.17

表 6-19:发行人 2011 年 6 月末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 亿元

借款行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5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97

(二) 担保情况

表 6-20:2011 年 6 月末银行借款担保情况

项目	短期借款 (亿元)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亿元)
信用借款	471.20	610.11
保证借款	20.00	191.08
抵押借款	-	2.89
质押借款	29.42	133.01
贴现	0.84	-
合计	521.46	937.09

(三) 其他有息债务

表 6-21: 2010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其他有息债券

借款种类	发行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短期融资券	50	3.95%	365 天	2011.01.13	2012.01.13

借款种类	发行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中期票据	40	3.72%	5 年	2009.05.15	2014.05.15
公司债	10	5.67%	5 年	2007.12.25	2012.12.25
	17	5.75%	7 年	2007.12.25	2014.12.25
	33	5.90%	10 年	2007.12.25	2017.12.25
	40	5.20%	10 年	2008.05.08	2018.05.08
合计	190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1. 母公司

表 6-22: 母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华能集团公司	北京市	从事电站、煤炭、矿产、铁路、交通、石化、节能设备、钢材、木材及相关产业的投资	国有独资公司	曹培奎
华能开发公司	北京市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 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曹培奎

2.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合营和联营企业

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其他关联方

表 6-23: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热工”) 及其子公司	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华能能源交通”) 及其子公司	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能源公司”)	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新能源”)	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华能集团创新中心”)	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	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华能置业”, 原华能大厦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华能甘肃华亭煤电股份公司 (“华亭煤电”)	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发电”)	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	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华能实业”)	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内蒙古电力燃料公司 (“内蒙古电力”)	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发电”)	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热电”)	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华能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瑞金发电”)	华能开发公司之子公司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联合电力”)	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发电”)	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巢湖发电”)	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华能烟台发电有限公司 (“烟台发电”)	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燃料公司”)	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华能西藏发电有限公司 (“西藏发电”)	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发电”)	华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表6-24: 发行人2011年1-6月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 1-6 月金额 (元)
华能开发公司	租赁土地使用权	华能南京电厂土地 使用权租赁费	667,093
	租赁费	办公楼租赁费	300,000
	输变电设施服务	输变电设施服务费	70,385,525
华能集团公司	委托贷款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17,949,167
	接受劳务	培训费	37,000
华能置业	租赁费	办公楼租赁费	43,529,754
华亭煤电	采购燃煤	燃煤采购款	1,083,874,501
华能财务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5,935,450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9,399,293
	短期借款	提取短期借款	675,000,000
瑞金发电	燃煤销售	燃煤销售款	201,743,953
华能新能源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华能贵诚信托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95,595,719
	短期借款	提取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华能能源交通及其 子公司	采购燃煤	燃煤采购款及燃料 运输服务	146,871,849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 1-6 月金额 (元)
	采购设备	购买辅助设备及产品	51,209,115
时代航运	采购燃煤	燃煤采购款	49,045,245
	接受劳务	燃料运输服务费	649,464,381
西安热工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及产业科技项目外包服务	38,119,784
	采购设备	购买辅助设备及产品	7,084,096
呼伦贝尔能源公司	采购燃煤	燃煤采购款	325,398,560
石粉公司	采购石粉	石粉采购款	65,192,116
黑龙江发电	接受劳务	设备催缴款	-
内蒙古电力	采购燃煤	燃煤采购款	-
河北华能实业	采购燃煤	燃煤采购款	-
永诚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费	78,383,329
日照发电公司	采购燃煤	燃煤采购款	1,242,250,921
	销售燃煤	燃煤销售款	242,149,542
	采购材料	材料采购款	15,715,856
	采购生产用电	购电用电费	2,760,183
	销售供热用电	供热用电销售款	1,793,146
海南发电	燃煤销售	燃煤销售款	-
苏州热电	燃煤销售	燃煤销售款	23,044,774
北方联合电力	采购燃煤	燃煤采购款	126,561,210
武汉发电	销售燃煤	燃煤销售款	74,335,523
巢湖发电	销售燃煤	燃煤销售款	48,860,486
烟台发电	销售燃煤	燃煤销售款	14,988,744
华能集团创新中心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及产业科技项目外包服务	1,360,000
山东发电	销售汽油	汽油销售款	71,511
华能集团燃料公司	采购燃煤	燃煤采购款	190,402,154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10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审议通过了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票的方案。当日本公司分别与华能集团和华能香港公司签署了A股股份认购协议和H股股份认购协议。2010年3月16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票的方案。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主要包括对A股发行价格下限、H股发行价格及A股和

H股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2010年7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当日本公司分别与华能集团和华能香港公司签署了调整后的A股股份认购协议和H股股份认购协议。2010年9月10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的决议。2010年11月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中国证监会分别以《关于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1号,2010年11月29日发)和《关于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0号,2010年11月26日发),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中向华能集团及华能香港公司的发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放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公司的活期存款余额为177,343.77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国华能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长、短期贷款余额为83,500万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放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公司的活期存款余额为213,922.28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国华能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长、短期贷款余额为103,500.00万元。

九、或有事项

(一) 担保事项

1. 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中关于发行人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

2.截至2011年6月末,发行人的担保情况主要是对中新电力之全资子公司大士发电(TPG)的长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约人民币158.89亿元。

中新电力主要从事发电及提供相关产品、副产品和衍生品;开发电力供应资源和经营电力、电力销售,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新电力总资产302.27亿元,总负债201.22亿元;201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2.08亿元,实现净利润7.06亿元。

3、截止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 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主要与发电设施的兴建工程及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有关的并未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已签约工程合同约为 225.84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238.94 亿元）。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本公司签署了多项关于土地与房屋建筑物的经营性租赁协议。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于未来年度内的最低租赁支出为：

表6-25：发行人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于未来年度内的最低租赁支出

单位：元

土地与房屋建筑物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年内	20,539,570	14,566,044
一年至二年	24,151,314	15,013,015
二年至三年	27,180,857	19,563,052
三年以后	1,218,812,048	827,883,526
合计	1,290,683,789	877,025,637

此外，根据 1994 年 6 月华能德州电厂（“德州电厂”）与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签订的为期三十年的德州电厂一期及二期土地使用的经营性租赁合同，自 1994 年 6 月起德州电厂一期及二期占地的年租金大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根据合同，年租金在签约日后的第五年调整一次，随后每隔三年再调整一次，租金调整幅度递增率应在前一年年租金的 30% 以内。

3. 燃料采购承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主要的燃煤采购合同承诺约为 390.44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131.07 亿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一系列长期燃料供应协议，以保证截至 2028 年之前的各期间燃料供应安全。所有协议均规定了最低采购量，并约定相关合同终止条件。相关采购承诺如下：

表 6-27：发行人燃料采购承诺情况

	期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采购量	预计单位价格 (人民币)	采购量	预计单位价格 (人民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 2023	4.869 亿立方米/年	1.63 元/立方米	4.869 亿立方米/年	1.63 元/立方米
其他供应商	2011 - 2013	175.1BBtu*/天	约 100,000 元 /BBtu	175.1BBtu/天	约 100,000 元 /BBtu
	2014	90.0BBtu/天	约 100,000 元	82.5BBtu/天	约 100,000 元

			/Bbtu*		/BBtu
	2015 - 2023	72.4BBtu/天	*	64.9 BBtu/天	-
	2024 - 2028	49.9BBtu/天	*	42.4 BBtu/天	-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一份燃料供应协议对应2014年、2015至2023年以及2024至2028年各采购期的日采购量分别为724亿英国热量单位、724亿英国热量单位和499亿英国热量单位，无单位价格信息。

(四) 资产抵、质押及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约 0.3 亿元的借款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港净值为 28,306,601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质押借款 2,942,195,429 元系由本公司账面价值 3,151,613,481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约 0.87 亿元的借款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罗源湾海港净值为 87,271,648 元的海域使用权抵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约 0.15 亿元的借款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罗源湾码头净值为 34,360,263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抵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约 1.87 亿元的借款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罗源湾海港 4#泊位码头作为抵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约 133.01 亿元的借款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滇东能源及滇东雨汪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它限制用途的情况，以及除此之外的其它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金融衍生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衍生产品品种、名义金额、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

公司下属的间接子公司——大士能源在日常运营中采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

a. 按照新加坡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大士能源所发电量绝大部分以合同的方式出售，电价在合同期内均已固定。由于确定合同电价时依据的燃料价格为远期燃油价格指数和相应期间的美元对新元远期汇率（新加坡当地外购燃料采用美元结算，但本国电费收入均为新元），所以为锁定燃料成本和边际利润，大士能源在签订售电合同并确定电价的同时，立即向交易对家购入相应期间的燃油价格指数差价交换合同以及对应期间的美元汇率远期合同。因此，大士能源所进行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符合套期保值的要求，交易目的是为了锁定燃料价格和美元汇率波动风险，总体风险可控。截至 2010 年末，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流动资产部分为 132,632,360 元，非流动资产部分为 91,478,179；公司衍生金融负债流动部分为

86,611,751，非流动部分为 95,862,772 元。2011 年 1-6 月，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流动部分增加了约 3 亿，从比例的角度增加了 227%，其他部分变化较小。交易有关情况见表 6-22:

表 6-28:2010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产品情况表

项目	外汇远期合同	燃料掉期合同	利率掉期合同	合计
1.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885,644.93	853,820.65	20,441.10	1,759,906.68
2.当年实际盈亏(亏损以“-”号表示)	-7,749.14	6,795.90	-11,087.17	-12,040.41
3.浮动盈亏(浮动亏损以“-”号表示)	-9,440.31	14,230.34	-626.43	4,163.60

b.衍生产品的套期关系、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

对于燃油价格指数差价交换合同，套期对象是燃油（高硫燃料油，HSFO）价格指数，被套期风险是燃油（HSFO）价格指数变化引起的燃料价格波动，套期原理是以既定价格买入未来某一期间的燃油价格指数差价交换合同后，如果到期时实际燃油价格指数高于合同约定指数，大士能源向交易银行收取差价部分；反之，如燃油价格指数低于合同约定指数，大士能源向交易银行支付差价部分。

对于美元汇率远期合同，套期对象是美元对新元的远期汇率，被套期风险是美元对新元汇率变化引起的燃料采购成本波动，套期原理是大士能源与交易银行约定在未来特定期间按固定汇率及数量买入美元，从而避免美元汇率波动风险。

从以上套期保值原理可以看出，衍生产品交易形成了有效套期，所以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风险可以完全对冲。大士能源用于燃料成本保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与其电力销售机制、电价制定方法、燃料价格确定方法、燃料款结算方法等实体经营业务特点相适应的，是保障其电力生产与销售运营模式稳定性的基础。

c.衍生产品管理制度，包括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为规范日常衍生产品交易，大士能源专门制定了《燃料采购与保值交易手册》与《外汇保值交易手册》两项管理制度，分别针对燃料价格套期保值交易与外汇汇率套期保值交易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燃料采购与保值交易手册》包括总则、董事会职责、燃料委员会职责、燃料油及柴油的采购、天然气的采购、燃料价格保值、文档管理、监管、结算、公允价值定期报告、年度稽核、止损限额及制度更新等内容。其中，燃料价格保值部分又包括一般原则、保值交易工具、套利交易、燃料价格指数、燃料交易系统、交易对方、与交易对方的交易、电话记录、隔夜定单、交易批准、燃料交易系统故障应对等内容。

《外汇保值交易手册》的内容包括总则、授权、外汇保值交易操作程序、交易文档管理与交易确认、结算、绩效评价与报告、会计处理等。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大士能源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与措施，包括制度建设、组织结构设立、权限设置、职责分工、文档记录、定期报告、稽核、绩效考核等。

d.对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的分析说明。

2009 年国际油价总体走出小幅下跌后震荡上行并不断攀高的走势，燃油价格指数已升至差价交换合同平均锁定价格之上，所以大士能源的燃油价格指数差价交换合同账面上显示为浮盈；而同期美元对新元汇率则是先升后跌走势，美元汇率已跌至平均锁定价格之下，所以美元汇率远期合同显示为浮亏。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大士能源的衍生金融工具套期保值交易与实体经营业务相匹配，所以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波动不会影响损益，而是实现稳定盈利的保证。

信用风险并非衍生产品交易所特有，大士能源一贯十分重视该类风险的防范，相关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包括：选择信用评级优良的交易对方；扩大交易对方的数量；控制每家交易对方的敞口上限；实时跟踪交易对方的信用状况；应收款及时追收等。

2.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2008 年 3 月 10 日，中新电力成立，该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收购了大士能源 100%的股权。2008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华能集团签署转让协议受让华能集团拥有的中新电力 100%股权。大士能源是新加坡最大的三家发电公司之一，总投资 42.35 亿新元（约合 30 亿美元），公司设备先进、经营稳定、管理规范，是国际电力市场上的优质资产。大士能源装机容量为 2,670 兆瓦，占新加坡市场超过 25%的份额，其发电设施包括 2 台 600 兆瓦的燃油蒸汽机组，4 台 367.5 兆瓦的燃气联合循环机组，各发电机组机龄短、运行稳定、可靠性高，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1 年 1-6 月，中新电力实现营业收入 102.08 亿元，实现净利润 7.06 亿元。

（二）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2008 年度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主要是：

1.2008 年 3 月 10 日，中新电力成立，该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收购了大士能源 100%的股权。2008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华能集团签署转让协议受让华能集团拥有的中新电力 100%股权。本次转让的对价由下列两部分构成：（1）华能集团对中新电力的股本投资约 9.85 亿美元（2）华能集团直接承担的与收购大士能源 100%股份相关的支出（含贷款利息）约 1.76 亿元。上述对价共计约

70.80 亿元。

中新电力股权转让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华能国际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2009年3月31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华能新能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华能新能源拥有的启东风电注册资本中65%的权益，发行人向华能新能源支付了1.03亿元作为本次转让的对价。

启东风电股权转让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华能国际于2009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3.2009年4月21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华能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华能集团拥有的杨柳青热电注册资本中55%的权益和华能开发拥有的北京热电注册资本中41%的权益。本公司分别向华能集团和华能开发支付10.76亿元和12.72亿元，合计23.48亿元作为本次转让的对价。

发行人收购杨柳青热电及北京热电的股权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发行人于2009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4.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签署有关转让协议以受让：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拥有的滇东能源注册资本中100%的权益、滇东雨汪注册资本中100%的权益、沾化热电注册资本中100%的权益、鲁能生物注册资本中100%的权益、罗源湾海港注册资本中60.25%的权益、罗源湾码头注册资本中58.3%的权益、陆岛码头注册资本中73.46%的权益、鲁能胶南港注册资本中100%的权益、鲁能海运注册资本中53%的权益、有关前期项目（包括日照岚山4×660兆瓦火电项目、罗源湾2×660兆瓦火电项目）的开发权以及鲁能发展持有的罗源湾海港注册资本中39.75%的权益。本公司向转让方合计支付86.25亿元作为本次收购的对价。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收购的对价。

上述收购事项详细情况请参见华能国际于2010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5.发行人于2010年12月1日签署有关转让协议以受让：华能能交拥有的时代航运注册资本中50%的权益和华能集团拥有的海南核电注册资本中30%的权益。本公司分别向华能能交和华能集团支付10.58亿元和1.74亿元，合计12.32亿元作为本次转让的对价。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转让的对价。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为了调整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更好地满足一批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批准,公司拟向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12 亿股新 A 股。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 A 股最终数量为 12 亿股,则向华能集团发行 4 亿股新 A 股,其余 8 亿新 A 股将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因任何原因有效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最终数量低于 8 亿股,则向华能集团发行的 A 股数量将按比例相应调整。同时,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 A 股最终数量为 12 亿股,则本公司将向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4 亿股新 H 股;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最终数量低于 12 亿股,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数量将做相应调整。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每股不低于 7.13 元人民币,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在询价的基础上确定,H 股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4.97 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作出批复,原则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主要包括对 A 股发行价格下限、H 股发行价格及 A 股和 H 股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2010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作出批复,原则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10 年 9 月 10 日,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获得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批准。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公司拟向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15 亿股新 A 股。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 A 股最终数量为 15 亿股,则向华能集团发行 5 亿股新 A 股,其余 10 亿新 A 股将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因任何原因有效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最终数量低于 10 亿股,则向华能集团发行的 A 股数量将按比例相应调整。同时,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 A 股最终数量为 15 亿股,则本公司将向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5 亿股新 H 股;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最终数量低于 15 亿股,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数量将做相应调整。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每股不低于 5.57 元人民币,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在询价的基础上确定,H 股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4.73 元。

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定向增发不超过 5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2011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A 级，体现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1，表明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信用评级分析报告主要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主体的评级报告摘要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 2011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在国内发电企业中拥有的规模优势和综合实力，强大的股东背景、优质的发电资产和合理的电厂布局，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等正面因素。中诚信国际同时关注电力体制改革进度、电煤价格波动以及公司债务规模上升等因素对信用水平的影响。

（二）优势

1.强大的股东背景。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是五大综合发电集团之一，在电力行业地位突出，综合实力雄厚，可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公司规模优势明显，发电资产优良、布局合理。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发电类上市公司之一，发电机组平均容量大、利用效率高、能耗低；公司电厂主要分布于东部沿海地区，该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电价承受能力强。

3.公司发电能力继续增长，设备利用小时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和可控装机容量分别增至 5,103.3 万千瓦和 5,449.9 万千瓦。2010 年公司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5,410 小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4.公司产业链进一步优化。公司加大对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以及煤炭、港口等上下游产业的投资，加之对海外电力市场的有效拓展，公司产业链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

5.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0 年末，公司共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877.66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887.44 亿元。良好的银企关系为公司融资能力提供有力保障。另外作为三地上市公司，公司亦具有从公开市场进行股权或债权融资的渠道。

(三) 关注

1.电煤价格波动。目前公司发电资产主要仍是燃煤发电机组，对电煤价格的波动很敏感，近年来电煤价格的宽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压力。

2.公司近年来债务增长较快，债务压力加大。由于发电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债务压力迅速加大 2011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达 76.54%。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较大资本支出规模，债务水平仍将有所上升。

二、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评级报告摘要

(一)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 2011 年度第二期 5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级别为 A-1。本级别反映了本期融资券还本付息风险很小，安全性很高。

(二) 优势

1.发电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发电量稳步提升。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可控装机容量增至 5,449.9 万千瓦；1~6 月公司完成发电量 1,524.0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25%。

2.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现金获取能力增强。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43.08 亿元，同比增长 30.80%；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18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99%。公司良好的发电资产和持续增长的发电能力使其现金获取能力得以持续增强。

3.公司产业链逐步完善。近期公司加大对煤炭、港口等上下游产业的投资，产业链将逐步优化，综合抗风险能力将有所增强。

4.公司电源结构逐步优化。随着化德风电、甘肃风电、湘祁水电等清洁能源的陆续投产，公司电源结构将有所优化。

5.融资渠道畅通。201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人民币 83.55 亿元和港币 23.65 亿元。另外截至 2010 年末，公司共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877.66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887.44 亿元。公司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畅通。

(三) 关注

1 电煤价格波动。目前公司发电资产主要仍是燃煤发电机组，对电煤价格的波动很敏感，近年来电煤价格的宽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压力。

2.公司近年来债务增长较快，债务压力加大。由于发电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债务压力迅速加大，2011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 76.54%。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较大资本支出规模，债务水平仍将有所上升。

三、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具体内容请见以下网址：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877.6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990.22 亿元，尚余授信 887.44 亿元。

表 7-1：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92.4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5.34
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74.1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66	75.07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03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5.0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3.4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6.00
	合计	1,877.66	887.44

（二）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显示发行人近三年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没有任何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表 7-2: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表

种类	起息日	兑付日	是否按时兑付	期限	发行金额 (亿元)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5-5-27	2006-5-27	是	365 天	4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05-5-27	2006-2-27	是	9 个月	5
2006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6-5-24	2007-5-24	是	365 天	5
2006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06-6-27	2007-6-27	是	365 天	45
2007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7-8-10	2008-8-8	是	364 天	50
2008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8-7-28	2009-7-28	是	365 天	5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9-02-25	2010-02-25	是	365 天	5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09-09-10	2010-06-07	是	270 天	5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0-3-24	2010-12-19	是	270 天	5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10-7-2	2011-7-2	是	365 天	5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1-1-13	2012-1-13	尚未到期	365 天	5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9-05-15	2014-05-15	尚未到期	5 年	40
公司债	2007-12-25	2012-12-25	尚未到期	5 年	10
	2007-12-25	2014-12-25	尚未到期	7 年	17
	2007-12-25	2017-12-25	尚未到期	10 年	33
	2008-05-08	2018-05-08	尚未到期	10 年	40
合计				590	

(四) 发行人正在申请或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除本期短期融资券外, 发行人正在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为 10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除

此之外，发行人无其它正在报批或已获批准拟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第八章 担 保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 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本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营业税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价证券的买卖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二、所得税

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享受的所得税待遇，就其本期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税率通常为 25%。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一) 公司承诺在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二)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 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承诺在所有信息披露的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承诺将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按时足额兑付本息。

(四) 公司声明自愿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五) 公司声明不存在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 进行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短期融资券收益及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 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5 个工作日前, 通过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披露如下文件:

1.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2.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3. 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
4. 法律意见书;

5. 经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 以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 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 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如下信息:

1.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三）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将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

1. 企业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 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4. 企业占同类资产总额 20% 以上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报废；
5. 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6.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7.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8. 企业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9.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11.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短期融资券兑付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在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果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安排作出相应调整。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责任

1. 本公司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本公司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海清算所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本公司的违约事实。

本公司到期未能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 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 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 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 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 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 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 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 召开债权人大会，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 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 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 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 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5. 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 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被接管；
- (5)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6)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两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 会议时间和地点；

(3)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4)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6)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 委托事项。

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参会人员，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3. 会议参会机构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出席。出席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出席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7) 发行人的答复 (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 (8) 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生效后,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 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五年。

三、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 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致使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 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四、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号华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 曹培玺
联系人： 常伯胜
电话： 010 - 63226999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3226888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肖钢
联系人： 康姗姗、骆谦
联系电话： 010-66595026、66595035
传真： 010-66591706
邮政编码： 1000818

承销团（排名不分先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联系人： 乔夏、肖准
联系电话： 0755-83160814
传真： 0755-83195125
邮政编码： 5180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人代表：唐双宁

联系人：沈泰华、崔勳雅

电话：010-68098959/68098797

传真：010-68098214

邮政编码：1000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人代表：郭树清

联系人：王海琛

电话：010-88007004

传真：010-67597774

邮政编码：1000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人代表：姜建清

联系人：李娜

电话：010-66107438

传真：010-66108533

邮政编码：1001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人代表：高建平

联系人：赵青、费茂植

电话：010-88395758/88395974

传真: 010-88395658

邮政编码: 350003

法律顾问: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1 层

负责人: 江惟博

经办律师: 卞昊、杨悦莹

电话: 010 - 84415888

传真: 010 - 84415999

邮政编码: 100027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注册会计师: 王斌红、毕玮多

联系电话: 021 - 23238888

传真: 021 - 23238800

邮政编码: 200021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毛振华

联系人: 李璐 孙蕴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100031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王艺丹/汪茜

联系电话：021-63323840/63325279

传真：021-63326661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二)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四)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10 年审计报告及 201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 号华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 曹培玺

联系人: 常伯胜

电话: 010-63226999

传真: 010-63226888

邮编: 100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肖钢

联系人: 骆谦、康姗姗

电话: 010-66595026、66595035

传真: 010-66591706

邮编: 1000818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营业毛利率 (%) = $(1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净额})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期)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期)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期)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5. 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期)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 $\text{EBIT}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此页无正文, 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2011 年 9 月 8 日